

宝丰县公安局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事项清理结果调整 确认报告

县委、县政府：

按照《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县乡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宝编办〔2019〕20、21号文件要求，结合2015年以来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新修订的“三定”规定，我单位再次对填报的《部门行政职权清理目录汇总表》、《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中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最后确认，我单位现有实施的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事项共 325 项（其中：行政许可 24 项、行政处罚 209 项、行政强制 32 项、行政征收 0 项、行政检查 34 项、行政确认 3 项、其他行政职权 23 项）。

特此报告。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清理行政职权工作联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公安局

牵头股室：法制科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白太和	党委委员、副政委		13938669996
牵头科室负责人	张建超	法制科负责人		13903759848

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汇总表

部门：宝丰县公安局（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共 24 项		
1	特种行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行政许可
4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行政许可
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6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7	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Ⅲ级	行政许可
8	1000-5000 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9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10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1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号牌补、换	行政许可
1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13	机动车驾驶证补、换证(本行政辖区内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	行政许可
14	校车机动车驾驶证资格签注	行政许可
15	撤销机动车驾驶证及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D 证）	行政许可
16	注销驾驶资格（D 证）	行政许可
17	校车机动车驾驶证资格签注、审验	行政许可
18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1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2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签发	行政许可
21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签发	行政许可
22	户口业务办理	行政许可
23	居民身份证	行政许可
24	暂住证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类共 209 项		
1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聚众）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虚构事实、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妨害铁路运输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违规安装使用电网，不设置或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或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或者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猥亵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虐待或遗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有价票证、船舶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典当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妨碍司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偷越国（边）境或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等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或者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	行政处罚

	提供条件的处罚	
51	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非法持有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毒或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侮辱国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侮辱国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变造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保险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非法制造、出售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或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骗领、出租、出借、转让、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冒用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泄露居民身份证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丢失枪支不报或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管理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爆破作业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违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未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设置有效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未如实记录、备案、报告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违法购买、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未按规定缴交、作废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相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娱乐场所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违反娱乐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或非法回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发现违法犯罪行为	行政处罚

	不报的处罚	
106	娱乐场所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变更、拒不补齐备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未按规定通报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未制止、报告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违反未定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	行政处罚
114	违反印刷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租赁房屋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违反废旧金属收购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旧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查验、登记、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非法赠与、转让或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承修、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收禁当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未按规定保存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未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单位存在治安隐患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保安从业单位不按规定备案审核，违法招录保安员、超范围开展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保安从业单位泄露秘密、侵犯隐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保安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逃匿，隐瞒、谎报、拖延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印铸刻字业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未经批准擅自刻制学校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等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46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48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 25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49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 45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50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含 13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51	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等的处罚(含 8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52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等的处罚(含 27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53	机动车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含 10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54	驾驶机动车超速 20%以下的处罚(包含 6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5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56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59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的处罚(含 11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63	机动车驾驶人 not 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65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活动或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68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或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等的处罚（含 7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70	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等的处罚(含 8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73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等的处罚(含 7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74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等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75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等的处罚（含 11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76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79	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等的处罚(含 7 个子项)	行政处罚
181	对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转借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超出许可备案的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处罚

	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使用现金或者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未按规定报告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184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未携带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超出购买许可或者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协助组织或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偷越国（边）境、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违反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违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行为，以及为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提供帮助行为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行政处罚
201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行为处罚（含 10 个子项）	行政处罚
202	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窝藏、包庇和拒绝提供证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不履行冻结涉恐资产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遵守本法规定行为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行政处罚
205	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和大型活动承办单位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规定行为的处罚（含 6 个子项）	行政处罚
206	不遵守约束措施法律责任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违规报道、传播或者发布恐怖事件相关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阻碍反恐怖主义工作的行为及其处罚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共 32 项		
1	扣留	行政强制
2	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3	查验枪支	行政强制
4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5	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有违法嫌疑的人员	行政强制
6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及监护	行政强制
7	强行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8	收缴、追缴	行政强制
9	取缔	行政强制
10	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11	场所、物品、人身的检查、搜查	行政强制
12	扣押	行政强制
13	强制性病检查、强制治疗	行政强制
14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人员收容教养	行政强制
15	现场管制	行政强制
16	对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	行政强制
17	扣留（《道路交通安全法》包含 3 个子项）	行政强制
18	收缴（《道路交通安全法》包含 1 个子项）	行政强制
19	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20	责令消除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21	排除妨碍	行政强制
22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23	强制撤离现场	行政强制
24	强制报废机动车	行政强制
25	决定一定期限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等（包含 2 个子项）	行政强制
26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27	社区戒毒	行政强制
28	对涉嫌吸毒人员的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29	对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30	对外国人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31	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32	查验外国人护照	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共 0 项		
五、行政检查共 34 项		
1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	对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	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	对旅馆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	对典当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	对印刷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	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	对保安技防服务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1	对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线装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	对警徽及其图案的使用实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	对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	对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	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及焰火晚会、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8	对道路施工作业中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9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	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4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5	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6	对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网络	行政检查

	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7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8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行政检查
29	对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0	对物流营运单位安全查验及信息登记制度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1	对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行业实行实名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2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的安全防范职责，以及重点目标以外的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的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的安全防范职责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3	对重点目标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4	对空域、航空器和飞行活动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六、行政确认共 3 项		
1	淫秽物品鉴定，赌博机、管制刀具、仿真枪的认定	行政确认
2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3	吸毒成瘾认定	行政确认
七、其他职权共 23 项		
1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其他职权
2	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3	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其他职权
4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备案	其他职权
5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其他职权
6	射击运动枪支弹药保管人员备案	其他职权
7	射击场的实弹射击活动，排成计划，事先报送公安机关备案	其他职权
8	治安调解	其他职权
9	对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就地封存、销毁、处置	其他职权
1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爆破备案	其他职权
11	责令不满十四周岁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其他职权
12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	其他职权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备案，	
13	对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其他职权
14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其他职权
15	查验居民身份证	其他职权
16	新设立网吧网络安全审核	其他职权
17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其他职权
18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其他职权
19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申请核准	其他职权
20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征求意见	其他职权
21	事故处理员资格证	其他职权
22	稽查布控数字证书查询	其他职权
23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出保安服务核查	其他职权
	行政职权事项共 325 项。其中:行政许可 24 项、行政处罚 209 项、行政强制 32 项、行政征收 0 项、行政检查 34 项、行政确认 3 项、其他行政职权 23 项。	

附件三

部门行政职权交叉分散事项表

部门：宝丰县公安局（公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涉及部门	交叉分散情况 具体描述	理顺职权意见	主要理由
1	无					
2						
3						
4						
.....						

说明：1. “职权名称”指有关交叉分散职权的统称。如医疗保险管理、不动产登记管理等。2. “部门行政职权交叉分散”指本部门与外部门之间存在职权交叉分散的情况，但不包括已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的职权。3. “涉及部门”指同一职权涉及到的所有实施机关。4. “理顺职责意见”指本部门解决职权交叉分散的意见，要具体提出交叉分散的职权是由一个部门管理还是多个部门管理。一个部门管理的，要明确由哪个部门管理；多个部门管理的，要明确牵头部门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机制。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审批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令第466号）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企业、事业单位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受理	收到申报材料的相关派出所受理申报材料后初步审查，签署意见。	各派出所		购买5日、运输3日	无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审查	治安大队对派出所签署意见后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到实地勘查，报主管局领导审批。	治安大队				
								决定	主管局领导审批后，开具许可证。	治安大队				
								送达	当场将许可证交付申请人。	治安大队				
								事后监督	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加强监督检查。	各派出所、治安大队				
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令第591号）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治安大队	无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受理	当场受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			3日	无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审查	依照规定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治安大队				
								决定	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治安大队				
								送达	当场送达	治安大队				
								事后监督	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加强监督检查。					
4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令第455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企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受理	收到申报材料的相关派出所受理申报材料后初步审查，签署意见。	各派出所		3日	无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审查	治安大队对派出所签署意见后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到实地勘查，报主管局领导审批。	治安大队				
								决定	主管局领导审批后，开具许可证。	治安大队				
								送达	当场将许可证交付申请人。	治安大队				
								事后监督	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加强监督检查。	治安大队、各相关派出所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相关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一）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五）安全生产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第十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企业	治安大队	无	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	受理	对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治安大队	20	无		保留 依法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审查	公安机关于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查，确定风险等级和相应的防护措施。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并由参与论证和审查的专家签名后，报公安机关于治安管理部门审核。公安机关于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在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公安机关于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准予施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决定	公安机关于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完成验收工作。专家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意见，并由参与验收的专家签名后，报公安机关于治安管理部门审核。公安机关于治安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组意见后的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在5日内提出审批意见。					
								送达	公安机关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批准，并发给《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验收不合格的，申请人整改后，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验收。					
								事后监督	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的；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二十号） 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第九条：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予许可。	社会组织或公民	治安大队	无		受理	当场受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	治安大队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审查	依照规定进行审查。	治安大队				
								决定	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	治安大队		2日前		
								送达	当场通知	治安大队				
								事后监督	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加强现场监督检查。	治安大队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7	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III级	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二条：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种类、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人员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GA 183—2005）。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			焰火燃放许可证	受理	对申请人的材料及时受理。	各派出所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审查	对受理的材料依照规定进行审查。	治安大队		20日		
								决定	对符合规定的，发放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情况。	治安大队				
								送达	当场交付申请人。	治安大队				
								事后监督	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加强监督检查。	治安大队、各相关派出所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相关派出所				
8	1000-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无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单位或公民				受理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治安大队				
								审查	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	治安大队		7日		
								决定	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治安大队				
								送达	对做出许可的决定或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及时送达申请人。	治安大队				
								事后监督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大队				
								其它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理由
1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换证(本行政区域内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	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十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第六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证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个人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无	机动车驾驶证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其他	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审核申请表、机动车驾驶证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制作驾驶证 档案管理部门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车管所	1日 	1日	机动车驾驶证费10元 核发改收费【2011】1128号	
14	校车驾驶人资格审验、考核	无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第八十五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个人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无	无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其他	提交机动车驾驶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无吸毒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机动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制作驾驶证 档案管理部门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车管所	5日 	5日	机动车驾驶证费10元 核发改收费【2011】1128号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撤销机动车驾驶证	1.撤销机动车驾驶证 2.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的,收缴机动车驾驶证、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应当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八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个人	宝丰县 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无	无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其他	收缴机动车驾驶证 审查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撤销机动车驾驶证 档案管理部门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 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车管所	无	无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参加学习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二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一)死亡的;(二)提出注销申请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七)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八)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九)年龄在6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十)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有第一款第七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	个人	宝丰县 公安局 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无	无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其他	提交机动车驾驶证 审核申请表、机动车驾驶证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档案 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收回注销的驾驶证,并由本人签订声明 档案管理部门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车管所	无	无				
			服务电话: 0375—3646110 投诉机构: 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 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受理地点: 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包括：（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情况；（二）身体条件情况；（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及记满12分后参加学习和考试情况。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对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参加学习、教育和考试的，不予通过审验。第七十二条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个人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无	机动车驾驶证	受理	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车管所	1日	1日	无	意见
								审查	审核驾驶证是否达到审验规定					
								决定	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进行审验					
								送达	送达审验证明					
								事后监督	档案管理部门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8	普通护照的签发、换发、补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境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故意损毁或者非法扣押护照。”第四条第一款：“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签发普通护照；对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护照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签发护照的，经护照签发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公民因合理紧急事由请求加急办理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办理。”第七条第二款：“普通护照的有效期为：护照持有人未满十六周岁的五年，十六周岁以上的十年。”第十一条第二款：“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居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个人	出入境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有效期5年或10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	出入境管理科	2日	7日	1、普通护照120元/本 2、丢失、损毁补发护照120元/本；3、加注 20元/项次；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19]914号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主席令第五号）第六条进行审查）；结合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2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同意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上报信息至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作证件（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送达	4.送达责任：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作送达证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证件使用的监督检查。	出入境管理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3号发布，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公安机关受理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申请，应当在30日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紧急的申请，应当随时办理。”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第二十四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为10年。”	个人	出入境管理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10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	出入境管理科	2日	首次申请7个工作日，签注申请5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17]1186号。1：一次有效签注、加注15元/项次；多次有效签注：80元/项，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80元/本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3号）第七、八条进行审查）；结合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2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证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证件使用的监督检查。	出入境管理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令[1986]178号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返回内地也可以从其他对外开放的口岸通行。指定的口岸：往香港是深圳，往澳门是拱北。” 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的前往香港、澳门的申请，应当在60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个人	出入境管理科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10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出入境管理科	2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十条进行审查）；结合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2日	首次申请7个工作日，签注申请5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19]914号。往来港澳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签注、加注15元/项次；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80元/件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证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证件使用的监督检查。	出入境管理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工作规范》（2009年4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 内地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一）夫妻一方定居香港或者澳门的，可同时申请偕行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二）十八周岁以上、未满六十周岁，其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均六十周岁以上且在内地无子女，需要其前往照顾的；（三）六十周岁以上且在内地无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十八周岁以上的子女；（四）未满十八周岁，需要投靠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母的；（五）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六）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前款第（二）项中“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指没有具有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或者经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子女。	个人	出入境管理科		《前往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为三个月，一次使用有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出入境管理科	30日	自申请人达到审批分数线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因情况复杂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批工作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审批时限可以延长二十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17〕1186号。收费标准：40元/证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工作规范》进行审查）；结合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证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证件使用的监督检查。	出入境管理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户口业务办理	出生登记	《户口登记管理条例》、《河南省户口登记管理服务规范》	公民	派出所、县局户政科			派出所申办		派出所	30日	30日	不收费	保留
		死亡注销					派出所申办		派出所	1日	1日	不收费	保留	
		户口迁入					派出所申办	《准予迁入证明》40天	派出所、户政科	1日	1日	不收费	保留	
		户口迁出					派出所申办	《户口迁移证》30天	派出所	1日	1日	不收费	保留	
		户口登记信息变更					派出所申办		派出所	15日	15日	不收费	保留	
		户口注销					派出所申办		派出所	1日	1日	不收费	保留	
		户口增加					派出所申办		派出所	1日	1日	不收费	保留	
23	居民身份证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法》《临时身份证管理办法》	公民	派出所、县局户政科	长期	派出所申办		派出所	1日	1日	丢失、损坏补办（城镇6元，农村4元）依据豫价费字（1994）215号	保留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身份证					派出所申办	5年、10年、20年、长期	派出所	40日	60日	20元依据国发价（2003）2322号	保留	
		临时身份证					派出所申办		派出所	40日	60日	40元依据国发价（2003）2322号	保留	
24	居住证		《河南省居住证条例》			3个月	派出所申办		户政科	3日	3日	10元依据国发价（2003）2322号	保留	
				最长1年	派出所申办		派出所	1日	1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户政科、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20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公民个人	县公安局相关部门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依法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	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无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实施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民个人	县公安局相关部门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不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3	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无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57号）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实施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相关部门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4	(聚众)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安局相关部门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无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3646110					投诉机构: 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 0375-3646110						
受理地点: 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5	扰乱文化、体育等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现场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相关部门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6	虚构事实、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相关部门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7	寻衅滋事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相关部门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取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9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illegible]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2	危险物质被 盗、被抢、 丢失不报的 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烟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烟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 机关报告的。	达到责任 年龄，具 有责任能 力的自然 人	县公安局 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保留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3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处罚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境管理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携带危险物品的处罚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携带危险物品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6	妨害铁路运输安全的处罚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7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违规安装使用电网，不设置或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9	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0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娱乐场所、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1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或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元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2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或者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确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理由
23	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的处罚	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元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侮辱的处罚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诽谤的处罚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诬告陷害的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and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侵犯隐私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情况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4	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殴打他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故意伤害他人的处罚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 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 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5	猥亵或在公 场所故意 裸露身体 的处罚	猥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 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 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 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 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达到责任 年龄，具 有责任能 力的自然 人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 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 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 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 之日起 不得超 过 30日； 案情重 大复杂 的，经 上一级 公安机 关批 准，可 以延长 30日。	无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 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 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 、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 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 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 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在公共场所故意 裸露身体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虐待或遗弃的处罚	虐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遗弃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7	强迫交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设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取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9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2.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3.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6.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7.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30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盗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故意损坏财物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31	阻碍执行职 务的处罚	拒不执行紧急状 态情况下决定、 命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 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 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 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 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 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 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 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 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 条第（四）项、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的处罚：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 的； （五）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 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 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 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 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 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 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 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 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 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 、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 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自受理 之日起 不得超 过 30日； 案情重 大复杂 的，经 上一级 公安机 关批 准，可 以延长 30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 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 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冲闯警戒带、警 戒区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意见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理由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32	招摇撞骗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保留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33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有价票证、船舶户牌的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34	驾船擅自进 入、停靠国 家管制的水 域、岛屿的 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 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 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 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 年龄，具 有责任能 力的自然 人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 之日起 不得超 过 30日； 案情重 大复杂 的，经 上一级 公安机 关批 准，可 以延长 30日。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35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87）公发36号）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第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36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37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 0375—3646110 投诉机构： 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 0375-3646110															
受理地点： 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38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39	制造噪声干 扰正常生活 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 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 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 年龄，具 有责任能 力的自然 人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40	典当业违反 治安管理规定 的处 罚	违法承接典当物 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 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 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 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 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 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 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 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 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 关情 况。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 五十二条规定的，由灵璧县公安局实施责令 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 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 上3万元以下 罚款。	达到责任 年龄，具 有 责任能 力的自然 人	县公安局 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典当发现违法犯 罪嫌疑人、赃物 不报的处罚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违法收购废旧专 用器材的处罚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收购赃物、有赃 物嫌疑的物品的 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违法收购废旧专 用器材的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收购赃物、有赃 物嫌疑的物品的 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收购国家禁止收 购的其他物品的 处罚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41	妨碍司法活动的处罚	隐瞒、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元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瞒、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38号）第十五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42	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43	偷越国（边）境或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44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等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45	偷开机动 车，无证驾 驶或者偷开 航空器、机 动船舶的处 罚	偷开机动车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 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达到责任 年龄，具 有责任能 力的自然 人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 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 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 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 之日起 不得超 过 30日； 案情重 大复杂 的，经 上一级 公安机 关批 准，可 以延长 30日。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 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 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 、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 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 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 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46	破坏、污损坟墓、损毁、丢失、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47	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处罚	卖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拉客招嫖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48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49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制作、复制、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50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为淫秽活动提供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51	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52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幼苗，非法运输、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53	非法持有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毒或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吸毒的处罚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吸毒的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吸毒的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54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55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56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处罚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57	担保人未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担保人未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58	侮辱国旗的 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九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达到责任 年龄，具 有责任能 力的自然 人	县公安局 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59	侮辱国徽的 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60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1	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四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62	变造货币的 处罚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 序犯罪的决定》第五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 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 第二条、第四 条、第十二 条、第十四 条、第十六 条规定的行 为，情节轻 微不构成 犯罪的，可 以由公安机 关处十五日 以下拘留、 五千元以 下罚款。 《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 民银行法 》 第四十二 条 伪造、 变造人民 币，出售 伪 造、变造 的人民 币，或者 明知是 伪造、 变造的 人民 币而运 输，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 究刑事 责任； 尚不 构成 犯罪 的，由 公安 机关 处十五 日以下 拘留、 一万元 以下 罚款。	达到责任 年龄，具 有责任能 力的自然 人	县公安局 实施						无		依法 定，根 据 管理 需要 仍需 继续 实施	保留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63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 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 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 支票、本票、支票的； （二）伪造、变造委托收 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 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 （三）伪造、变造信用证 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 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 条、第四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 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 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 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 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 民	县公安局 实施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 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 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 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 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 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设施	
						受理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 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 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调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 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 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 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 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 补充证据、重新调查、 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 他处理意见。							
						审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 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 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							
						告知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 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 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 据和期限等内容。							
						决定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 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 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 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 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 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 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 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 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 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 十日。							
						送达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 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 留决定。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64	金融票据诈 骗的处罚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 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 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 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 额巨大的或者有其他严重 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 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 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 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 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 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 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 （三）冒用他人的汇 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 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 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 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 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 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 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 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 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 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 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 二条、第四条、第五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 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 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 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 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 以下罚款。	单位、公 民	县公安局 实施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65	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 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和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66	保险诈骗的 处罚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 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险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刑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 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67	故意毁损人 民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80号) 第四十三条 故意毁 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到责任 年龄，具 有责任能 力的自然 人	县公安局 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 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 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 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 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 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 、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 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 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 。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 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 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 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68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受理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调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送达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69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决定》第三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70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 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 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71	非法制造、出售发票的处罚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税、抵扣税款的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决定》第六 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 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 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 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并处二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金；数量巨大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并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金；数量特别巨大 的，处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并处没收财 产。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 出售伪造、擅自制造 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 他发票的，比照刑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的 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 骗取出口退税、抵 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的，依照第一款的 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 以外的其他发票 的，比照刑法第 一百二十四条的 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 决定第二条、第三 条、第四条第一 款、第六条规定 的行为，情节 显著轻微，尚 不构成犯罪 的，由公安机 关处十五日 以下拘留、 五千元以下 罚款。	达到责任 年龄，具 有责任能 力的自然 人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理由
72	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73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无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 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 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74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 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	达到责任 年龄，具 有责任能 力的自然 人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75	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或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理由
76	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无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5号）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保留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和依据、处罚依据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77	大型活动发 生安全事故 不处置、不 处罚	大型活动发生安 全事故不处置的 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05号) 第二十一条 在大型 群众性活动中发生公共安全事 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 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 年龄，具 有责任能 力的自然 人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 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 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 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 作笔录。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 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 、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 他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 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 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 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 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 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留决定。						
		大型活动发生安 全事故不报告的 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78	骗领、出租、出借、转让、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留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79	冒用或者使 用骗领的居 民身份证， 购买、出售 、使用伪造 、变造的居 民身份证的 处罚	冒用居民身份证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 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 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 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 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 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达到责任 年龄，具 有责任能 力的自然 人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 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 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 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 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 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 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 、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 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 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 。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 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 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 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80	泄露居民身 份证个人信 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单位、公 民	县公安局 安局 实施			1.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2.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3.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6.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7.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81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刑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和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82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83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 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单位、公 民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84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丢失枪支，丢失枪支不报或制造、销售仿真枪支的处罚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支，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投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85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8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管理违反规定的处罚	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七）未按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87	经由道路运输 民用爆炸物 品违反规 定的处罚	违反许可事项运 输民用爆炸物品 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466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 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 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 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气爆危险物品警 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 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 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 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 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单位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 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 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 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未携带许可证运 输民用爆炸物品 的处罚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 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违规混装民用爆 炸物品的处罚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 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 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运 输车辆未按规定 悬挂、安装警示 标志的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违反行驶、停靠 规定运输民用爆 炸物品的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装载民用爆炸物 品的车厢载人的 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 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 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 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 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 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运输民用爆炸物 品发生危险未处 置的处罚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运输民用爆炸物 品发生危险不报 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88	爆破作业单 位违反规定 的处罚	未按资质等级从 事爆破作业的处 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466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 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 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 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 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 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 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 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 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 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 业人员许可证》。	单位	县公安局 实施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 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 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 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 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 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 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 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 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 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 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 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89	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90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违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行为的处罚	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非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91	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92	经由道路 运输烟花爆 竹违反规定 的处罚	违反许可事项经 道路运输烟花爆 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 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黄 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 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 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 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 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 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 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 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 机关核销的。	达到责任 年龄，具 有责任能 力的自然 人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 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 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 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未携带许可证经 道路运输烟花爆 竹的处罚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烟花爆竹道路运 输车辆未按规定 悬挂、安装警示 标志的处罚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 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 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未按规定装载烟 花爆竹的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 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装载烟花爆竹的 车厢载人的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烟花爆竹运输车 辆超速行驶的处 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 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 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 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 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 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烟花爆竹运输车 辆经停无人看守 的处罚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未按规定核销烟 花爆竹道路运输 许可证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93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94	未在危险化 学品生产、 储存、使用 场所设置有 效通讯、报 警装置的处 罚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	县公安局 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95	未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的处罚	未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有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未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未如实记录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6	违法购买、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不具有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购买剧毒化学品（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97	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无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98	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无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99	未按规定缴交、作废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相关证件的处罚	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回执的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二) 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档的； (三) 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四) 未按规定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的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未按规定缴交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未按规定缴交、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00	娱乐场所违 反禁止性规 定的处罚	娱乐场所从事毒 品违法犯罪活动 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号）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 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 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 、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 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 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 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 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 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 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没收 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单位、人 员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 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 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 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 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 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 、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 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 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治安大队、禁毒大队、 国保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01	违反娱乐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未按规定配备安检设备或未进行安检的处罚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02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艺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或非法回购的处罚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艺设施设备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03	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单位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04	未按规定备 案娱乐场所 营业证照的 处罚	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号）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 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单位	县公安局 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 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 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 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 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 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 、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 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 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 。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和机关代为送 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 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 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05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报告的处罚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依法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受理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调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审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告知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决定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的，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送达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行政拘留决定。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06	娱乐场所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入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07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变更、拒不补齐备案项目的处罚	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第七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投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08	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未按规定通报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09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处罚	无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0	未制止、报告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设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设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11	违反未定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12	印刷非法印 制品的处罚	无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县公安局 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无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13	印刷经营中 发现违法犯 罪行为未报 告、单位内 部设立印刷 厂（所）未 备案的处罚	印刷经营中发现 违法犯罪行为未 报告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15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单位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14	违反印刷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不是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 （三）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或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的，或者未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处以50 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15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无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87）161号）第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设施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16	租赁房屋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	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处罚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17	违反废旧金属收购有关规定的处罚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七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九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四）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18	旧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查验、登记、报告义务的处罚	未经查验收购、代销、寄卖旧货的处罚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国内贸易部、公安部内贸行一联字（1998）第6号）第三十一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对价值超过100元的旧货应当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 第三十二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第三十七条 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有义务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隐瞒包庇。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未按规定详细记录旧货基本特征、来源、去向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19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无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第十一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受理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20	非法赠与、 转让或自行 拆解报废汽 车的处罚	非法赠与、转让 报废汽车的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第十二条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自行拆解报废汽车。 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公 民	县公安局 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非法赠与、转让 或自行拆解报废 汽车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21	擅自拆解、 改装、拼装 有犯 罪嫌疑的汽 车、零配件 的处罚	无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07号）第十三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公 民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22	承修、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23	承修非法改 装机动车， 承修交通肇 事逃逸车辆 无报废证明 的机动车的 处罚	承修非法改装机 动车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 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38号）第十 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 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 （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 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 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回收 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 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 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 民	县公安局 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 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 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 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设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 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 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 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 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 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 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 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 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承修交通肇事逃 逸车辆不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回收无报废证明 的机动车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24	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无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25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无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屡次违反规定不予改正的，会同有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国务院国函〔1996〕69号）第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法拼（组）装的汽车、摩托车（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一律不予核发牌证，并予以没收。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 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保留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27	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无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28	典当行发现 禁当财物不 报的处罚	无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令 第8号）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 下列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 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 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 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 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 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 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 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 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 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 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 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 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 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 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 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 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 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 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 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 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 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 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29	未按规定进 行再生资源 回收从业备 案的处罚	无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单位、公 民	县公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需要 仍需继 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30	未按规定保存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无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十条第三款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3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无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搜寻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illegible]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33	治 安 隐 患 逾 期 不 整 改 的 处 罚	未建立和落实主 要负责人治安保 卫工作责任制的 处罚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 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 93号）第十一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 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 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 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 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 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 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 保卫工作责任制的； （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 度的； （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的； （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的； （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 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 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 （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 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职 责的。	单位	县公 安局 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 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 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 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未制定和落实内 部治安保卫制度 的处罚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辨 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未设置必要的治 安防范设施的处 罚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 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 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未根据单位内部 治安保卫工作需 要配备专职或者 兼职治安保卫人 员的处罚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 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内部治安保卫人员 未接受有关法律知 识和治安保卫业务 、技能以及相关专 业知识培训、考核 的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 治安保卫人员 未履行《条例》第 十一条规定的职 责的处罚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 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 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公 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 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34	保安从业单位不按核定备案审核，违法招录保安员、超范围开展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设施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保留	依法确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未按规定进行自行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调查	对受理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未按规定撤销自行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审查	办案人员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决定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处罚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35	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商业秘密、侵犯隐私等行为的处罚	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商业秘密信息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36	保安员违反 保安服务管 理条例的处 罚	保安员扣押、没 收他人证件、财 物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保 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 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 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 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 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 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 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达到责任 年龄，具 有责任能 力的自然 人	县公安局 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 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 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 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 定，根据 管理需要 仍需继续 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 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 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 作笔录。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 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 、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 他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 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 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 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 寄送达。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 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 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37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无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依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	治安大队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38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处罚	无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治安大队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证据，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取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39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无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四条第（一）、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登记，擅自生产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二）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但该产品销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登记的。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0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瞒、谎报、拖延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隐瞒、谎报、拖延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调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1	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2	印铸刻字业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假借他人名义经营印铸刻字业的处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七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撤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 二、假借他人名义者。 二、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 三、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 四、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3	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处罚	无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第四条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对其直接责任者予以5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4	未经批准擅自刻制学校印章的处罚	无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17号令）第十七条对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和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刻制学校印章者，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罚款，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	单位、公民个人	县公安局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直接送达当事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5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1.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二）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三）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四）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2.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3. 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4.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5.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规定时限到住所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6.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投诉电话: 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服务电话: 0375—3646110

受理地点: 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6	擅自改变机 动车外形和 已登记的有 关技术数据 的处罚	无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 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 修订） 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 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 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 县公 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 的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此类违法案件，应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机 动车登记 规定》 （2008年 公安部令 第102号发 布，2012 年公安部 令第124号 修订） 第五 十七条 除本规定 第十条和 第十六条 规定的 情形外，擅 自改变机 动车外形 和已登记 的有关技 术数据的 的，由公 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 门责令恢 复原状， 并处警告 或者五百 元以下罚 款。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和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 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 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收缴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调查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开展案件调查，提出审查意见。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收缴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2.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3.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告知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决定和实施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解除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8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25个项）	1. 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不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8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25个子项）	4. 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5. 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6. 行人、乘车人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7. 行人、乘车人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8. 行人、乘车人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9. 机动车行驶中，乘车人干扰驾驶、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跳车的处罚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8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25个子项）	10.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11.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不服从交警指挥或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12.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当日	7日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8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25个子项）	14.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或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15.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16.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17.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18. 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8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含25个子项）	19.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或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处罚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行人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七十六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政治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20.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21.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22.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23.行人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处罚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24.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或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处罚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7日			
		25.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9	非机动车违 反道路交通 安全法律、 法规、规章 关于通行规 定的处罚 (含45个子 项)	1.道路没有划分 非机动车道。非 机动车不靠车行 道右侧行驶的处 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 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 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 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 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 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 行驶。	交通违法 行为人为人	宝丰 县公 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 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 不听劝阻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和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 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 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道路交 通安全法 》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当日	无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9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3. 非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醉酒驾驶；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醉酒驾驶；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不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9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 (含45个子项)	7.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或驾驶电动自行车超过最高时速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 （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轡，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3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9.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机动车违法停车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10. 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宝丰县公安局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交警大队	无	无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9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12.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仍然进入路口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13.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14.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内或没有停止线的路口内的处罚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15.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且本车道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16.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光且无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根据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优先行的处罚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理由
149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17.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且交警指挥和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车辆先行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车辆先行； （三）相对方向行驶的非机动车，在有让行标志的情况下，让右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第一款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保安全后直自行通过。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18. 非机动车行经无灯控且无交警指挥的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19.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非机动车不让右方道路的车辆先行处罚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20.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从人行横道通过的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21. 非机动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非机动车不让右方道路的车辆先行处罚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22. 非机动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非机动车不让右方道路的车辆先行处罚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23. 非机动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非机动车不让右方道路的车辆先行处罚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24. 非机动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非机动车不让右方道路的车辆先行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9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21.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9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25.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26.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27.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28. 自行车或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29.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管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30. 非机动车不避让在道路上通行盲人的处罚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9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31. 驾驶机动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驶机动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驶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并行，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产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驶机动车牵引牲畜的，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32.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并行或驾驶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33. 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违反规定超车的处罚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34. 驾驶两轮畜力车不按规定的牵引牲畜的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35.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时，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或随车幼畜未拴系的处罚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36.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或未拴系牲畜的处罚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9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运输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37. 未满12周岁驾驶机动车、三轮车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5号）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二）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醉酒驾驶； （二） 不得并行，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 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驶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 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 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38. 未满16周岁驾驶机动车、残疾人机动轮椅或驾驶畜力车的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39. 客运三轮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40. 货运三轮车载人的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41. 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9	非机动车违 反道路交通 安全法律、 法规、规章 关于通行规 定的处罚 (含45个子 项)	42. 驾驶非机动车 上道路行驶时， 遇行人正在通过 人行横道未让 行，或行经没有 交通信号的道路 时未避让横过道 路的行人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 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 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 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 的原则下通行。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 务院令405号）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 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周岁；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 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 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醉酒驾驶； （二）不得并行，驾驶人不得离开车 辆；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 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 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 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 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 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 牲畜。	交通违法 行为人	宝丰 县公 安局	立案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 的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此 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调查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审查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 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告知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 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	交警大队	无		《道路交 通安全法 》		
		决定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交警大队	无					
		送达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处罚款滞 纳金。	交警大队	无	无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9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44.使用伪造、变造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其他非机动车的号牌、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牌证、标志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取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9	非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通行规定的处罚(含45个子项)	45. 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交通违法行为人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不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 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 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0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含13个子项）	1.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150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含13个子项）	3.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未按规定放置临时号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机动车驾驶人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7.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处罚款滞纳金。	交警大队	无	无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150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含13个子项）	8. 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宝丰县公安局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9. 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的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10. 非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等的处罚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11.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12. 驾驶摩托车时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13. 摩托车后座乘坐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1	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等5个处罚(含9个子项)	1. 遇停止信号时，超越停止线停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1条第5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2. 遇放行信号通过路口时，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3.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4. 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辆不让已在路口内环形或者路口内的机动车辆先行的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5. 汽车上道路行驶未按规定放置国家规定的配备灭火器、三角警告牌的处罚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6.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机动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7.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8.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电视、抽烟等妨碍安全驾驶的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9. 驾驶机动车时向道路抛撒物品的处罚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2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等的处罚（含27个子项）	1.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标线的，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在机动车逆向行驶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2.逆向行驶的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3.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4.行人横过道路，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5.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6.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7.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安全头盔的处罚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2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等的处罚（含27个子项）	8. 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标线的，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机动车超速行驶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9. 汽车类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的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10.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11. 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的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12. 机动车不按规定借道或者变更车道的处罚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13.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14. 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超过50%的处罚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2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等的处罚（含27个子项）	15.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标线行驶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依照规定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机动车驾驶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16. 故障车辆能够移动时，未将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17. 未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处罚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18. 未避让正在作业的养路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19. 机动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处罚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20.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21. 违反规定在货运汽车车厢内载人的处罚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2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等的处罚（含27个子项）	22.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标线行驶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机动车超员、超载行为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23. 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的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24. 夜间在没有照明、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未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的处罚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25. 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使用远光灯的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26. 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等的处罚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27.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等的处罚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3	机动车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处罚（含10个子项）	1.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运载危险物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安全法实施条例》
		2.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3.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和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4. 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5. 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处罚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6. 学习驾驶人在教练车指导下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的处罚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3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含10个子项)	7. 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遇非紧急情况时，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2.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8.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或驾驶人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9. 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0.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4	驾驶机动车超速20%以下的处罚(包含6个子项)	1.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超过标志标明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机动车超速行驶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超过标志标明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处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3.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载运危险物品、危险货物、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4.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载运危险物品、危险货物、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5.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载运危险物品、危险货物、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6.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载运危险物品、危险货物、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7.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载运危险物品、危险货物、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8.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载运危险物品、危险货物、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5	饮酒后驾驶 机动车的处 罚(含2个子 项)	1. 因饮酒后驾驶 机动车被处罚后 再次饮酒后驾驶 机动车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 县公 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 通安全 法》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6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7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三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8	违反道路交 通安全法律 、法规的规 定，发生重 大事故，构 成犯罪等的 处罚(含2个 子项)	1.违反道路交 通安全法律、法规 的规定，发生重 大事故，构成犯 罪的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 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人驾 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 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违法 行为	宝丰公 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 的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 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或机动车驾 驶人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或机动车造 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此类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 通安全法 》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和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 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 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 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	交警大队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管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内容。	交警大队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 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9	生产、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60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4号）第十三条第三款，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发生轻微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依法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61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17号）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17号）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62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机动车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校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62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含11个子项)	5. 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在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五十条 校车驾驶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校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6.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7.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8. 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9.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62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0.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随车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校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63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让校车的处罚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校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64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等处罚（含3个子项）	1.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3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三）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七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3号修订）
								调查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65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活动或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6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无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5号）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三)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公安局		立案	公安交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警大队	无	无		理由
							调查	公安交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交警大队	无	无		
							审查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决定	公安交管部门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警大队	无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警大队	当日	7日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67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含4个子项）	1.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颁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单位或个 人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2.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168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或者未经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无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颁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单位或个 人	宝丰 县公 安局 网安 大队	无	1. 受案 2. 调查 3. 审查 4. 告知 5. 决定 6. 送达 7. 执行 8. 其他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无
169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1.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155号颁布，国务院令518号修订）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从国际互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互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领国际互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互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互联网经营活动。 接入单位从非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进行国际联网。 第九条 从事国际互联网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经营许可证和合法地址证明，并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国际互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或个 人	宝丰 县公 安局 网安 大队	无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无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进行国际联网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2. 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3. 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处罚										
		4.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5. 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6. 未经接入单位同意而接入网络的处罚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7. 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70	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业务的处罚	无	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195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218号修订） 第八条 接入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門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德国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門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进行国际联网。 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 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国信办〔1998〕1号） 第二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业务。 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只限于内部使用。 负责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运行的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建立网络管理中心，健全管理制度，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所得。	单位或个 人	宝丰 县公 安局 网安 大队	无	1. 受案 2. 调查 3. 审查 4. 告知 5. 决定 6. 送达 7. 执行 8. 其他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处罚留置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71	利用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 制作、下载 、复制、查 阅、发布、 传播、使用 违法信息的 处罚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宝丰 县公 安局 网安 大队	无	1. 受案 2. 调查 3. 审查 4. 告知 5. 决定 6. 送达 7. 执行 8. 其他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处罚留置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 公安局 网安大 队	无	无	无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2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1.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颁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记录、记录信息的处罚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记录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单位或个 人	宝丰 县公 安局 网安 大队	无	1.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意见	理由
		2.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2.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的处罚					4.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5.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6.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7.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8.上网服务营业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8.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3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颁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单位或个 人	宝丰 县公 安局 网安 大队	无	1.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2.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的处罚					2.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3.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4.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5.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6.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7.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拘拘留决定。					
							8.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4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利用国际联网、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 人	宝丰 县公 安局 网安 大队	无	1.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2.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2.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3.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4.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5.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6.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7.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8.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8.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75	未建立国际 联网安全保 护管理制度 等的处罚 （含11个子 项）	1.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 理制度的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 管理条例》（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国 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 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 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 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 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 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所需信息 、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 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 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 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 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 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 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宝丰 县公 安局 网安 大队	无	1.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2.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8.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76	不履行国际 联网备案职 责的处罚	无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 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国 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 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 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 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 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 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 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 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 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 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 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 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 月的处罚。	单位或个 人	宝丰 县公 安局 网安 大队	无	1. 受案 2. 调查 3. 审查 5. 决定 6. 送达 7. 执行 8. 其他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 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 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 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 释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 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 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 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 送达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7. 执行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追究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77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无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单位或个 人	宝丰 县公 安局 网安 大队	无	1. 受案 2. 调查 3. 审查 5. 决定 6. 送达 7. 执行 8. 其他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处罚留置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无	无	无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78	发布虚假计 算机病毒疫 情等的处罚 (含2个 子项)	1.发布虚假计 算机病毒疫 情等的处 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 年公安部令第51号）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 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 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 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 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 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 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管 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或个 人	宝丰 县公 安局 网安 大队	无	1. 受案 2. 调查 3. 审查 5. 决定 6. 送达 7. 执行 8. 其他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 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 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 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 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 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 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 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 送达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执行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 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 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无	无
		2.未按规定提交 计算机病毒样本 的处罚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79	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单位或个 人	宝丰 县公安局 网安大队	无	1. 受案 2. 调查 3. 审查 5. 决定 6. 送达 7. 执行 8. 其他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80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等的处罚(含7个予项)	1.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单位或个 人	宝丰 县公 安局 网安 大队	无	1.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2. 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2.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3.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等的处罚					4.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5.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6.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7. 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7.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8.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81	对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各执法单位	无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各执法单位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各执法单位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各执法单位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执法单位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单位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各执法单位	及时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各执法单位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执法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4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未证不符、无证携带、无证或者备案证明、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各执法单位	无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各执法单位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各执法单位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各执法单位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执法单位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单位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各执法单位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各执法单位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各执法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85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各执法单位	无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各执法单位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各执法单位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各执法单位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执法单位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单位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各执法单位	及时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各执法单位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各执法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6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无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各执法单位	无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各执法单位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各执法单位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各执法单位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执法单位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单位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各执法单位	及时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各执法单位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7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处罚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各执法单位	无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各执法单位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各执法单位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各执法单位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执法单位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单位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各执法单位	及时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各执法单位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各执法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88	对协助组织或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正)第六十一条:“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及各执法部门	无	受案	1. 受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 应当以审查, 决定是否受案; 符合受案条件的,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各执法部门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已受案的案件, 应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各执法部门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 根据认定的事实, 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县公安局法制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执法部门						
							决定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部门						
							送达	6. 送达责任: 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各执法部门	及时					2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在决定的期限内, 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如行政拘留决定。	各执法部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3646110							投诉机构: 宝丰县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受理地点: 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投诉电话: 3646110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89	对偷越国（边）境、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正）第六十二条：“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及各执法部门	无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各执法部门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各执法部门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县公安局法制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执法部门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部门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各执法部门	及时					2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各执法部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90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第二十四条：“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及各执法部门	无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各执法部门	及时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各执法部门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县公安局法制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执法部门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部门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各执法部门	及时	2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各执法部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投诉电话：3646110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91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第二十五条：“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及各执法部门	无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当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各执法部门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各执法部门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县公安局法制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执法部门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部门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各执法部门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各执法部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2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及各执法部门	无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各执法部门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不收费 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各执法部门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县公安局法制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执法部门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部门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各执法部门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各执法部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3646110										投诉电话：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3	对违反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相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外国人、其他组织及个人	县公安局及各执法部门	无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各执法部门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各执法部门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县公安局法制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执法部门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部门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各执法部门	及时				2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各执法部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各执法部门	及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各执法部门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不收费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县公安局法制科				
194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外国人	县公安局及各执法部门	无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执法部门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部门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各执法部门	及时	2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各执法部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95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人及其他单位或组织	县公安局及各执法部门	无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各执法部门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各执法部门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县公安局法制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执法部门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部门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各执法部门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各执法部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97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公安局及各执法部门	无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各执法部门	及时	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30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30日。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各执法部门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县公安局法制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执法部门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各执法部门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各执法部门	及时	2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各执法部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各执法部门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调整意见	理由
199	对违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行为的处罚	无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令，2019年5月22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9年8月10日起施行。）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公安局及各执法部门	无	受案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调整意见	理由
200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够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 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 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 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相关部门实施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反恐布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反恐布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反恐布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反恐布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无	保留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反恐布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反恐布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反恐布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反恐布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反恐布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调整意见	理由
201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行为处罚	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 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 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 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 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 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 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安局相关部门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02	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窝藏、包庇和拒绝提供证据行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相关部门	无	受案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当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03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不履行冻结涉恐资产义务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单位、公民个人	县公安局相关部门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04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不遵守本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拘留： (一) 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 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三) 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单位、公民个人	县公安局相关部门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设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拘留留决定。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调整意见	理由
205	重点目标的 管理、营运 单位和大型 活动承办单 位违反本法 有关规定的 法律责任的 规定行为的 处罚	未制定防范和应对 处置恐怖活动的预 案、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 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 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 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 预案、措施的；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 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的；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 查，或者未将有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 位的；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 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 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 度的。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 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 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 、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 行安全检查和，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 款。	单位、公 民个人	县公安 局相关 部门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 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 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 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 队、各派出所			无	保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 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 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 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 场交付被处罚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公安局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反恐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调整意见	理由
206	不遵守约束措施法律责任的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县公安局相关部门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07	编造、传播 虚假信息，违 规报道、传 播或者发布 恐怖事件相 关信息等行 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捏造、散布恐怖事件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国家形象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 民个人	县公安局 相关部门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受案。	反恐梳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反恐梳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反恐梳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反恐梳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反恐梳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反恐梳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反恐梳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反恐梳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反恐梳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8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单位、公民个人	县公安局相关部门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受案。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调整意见	理由
209	阻碍反恐怖主义工作的行为及其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单位、公民个人	县公安局相关部门		受理	1. 受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涉嫌违法的行为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案；符合受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受案。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送达	6. 送达责任：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及时				
							执行	7. 执行责任：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如行政拘留决定。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反恐怖工作大队、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扣留	扣留枪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	持枪、配枪的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无	行政处罚决定书	调查	依规调查，固定证据。	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扣留违反宵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1996年3月1日主席令第61号）第二十三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违反宵禁规定的人予以扣留，直至清晨宵禁结束；并有权对被扣留者的人身进行搜查，对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无		决定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扣留赃物或者 有赃物嫌疑的 物品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十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对赃物或者 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开付收据。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公民或单位	县公安局实施	无		执行	由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2	保护性约束措施	对醉酒的人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至酒醒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正）：“第十五条：“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9号修正）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也可以通知其家属、亲友或者所属单位将其领回看管，必要时，应当送医院醒酒。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无		调查	依规调查，固定证据。	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决定	决定责任：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以及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 精神病人，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					
								执行	执行责任：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也可以通知其家属、亲友或者所属单位将其领回看管，必要时，应当送医院醒酒。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执法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查验枪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持枪、配枪的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无		检查 处置	出示证件，依规检查。 检查结束后区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置。	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
4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主机关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六条 在严重地区有下列聚众情形之一、阻止无效的，戒严执勤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强行制止或者驱散，并将其组织者和拒不听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一）非法进行集会、游行、示威以及其他聚众活动的； （二）非法占据公共场所或者在公共场所煽动进行破坏活动的； （三）冲击国家机关或者其他重要单位、场所的； （四）扰乱交通秩序或者故意堵塞交通的； （五）哄抢或者破坏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财产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9号修正）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主席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5.《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 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无		调查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依照规定予以调查。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审批。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由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	理由
5	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有违法嫌疑的人员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第一款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 （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三）外国人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当场盘问和继续盘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需要传唤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无		告知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决定	2.决定责任：为维护社会秩序，人民警察对有违法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对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嫌疑，依法可以适用继续盘问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批准，对其继续盘问。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依法适用继续盘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						
								执行	3.执行责任：为维护社会秩序，人民警察对有违法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对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嫌疑，依法可以适用继续盘问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批准，对其继续盘问。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依法适用继续盘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执法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	理由
6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保护性约束措施及监护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9号修正）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无	决定书	告知	1.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决定	2.决定责任：为维护社会秩序，人民警察对有违法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对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嫌疑，依法可以适用继续盘问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批准，对其继续盘问。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依法适用继续盘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						
								执行	3.执行责任：为维护社会秩序，人民警察对有违法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对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嫌疑，依法可以适用继续盘问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批准，对其继续盘问。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依法适用继续盘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执法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强行遣回原地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 强行遣回原地 。 2.《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需要 强行遣回原地 的，由执行的主管公安机关制作《强行遣送决定书》，并派人民警察执行。负责执行的人民警察应当将被遣送人送回其居住地，连同《强行遣送决定书》交给被遣送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无	强行遣送决定书	调查	依照规定予以调查。	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执行	由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	理由
10	强制传唤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正）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为人，人民警察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无	传唤通知书	调查 决定 执行	1. 告知责任：被传唤人传唤的原因和依据。 2.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公安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警官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民警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执法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场所、物品、人身的检查、搜查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9号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正）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1996年主席令第61号） 第二十三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违反宵禁规定的人员予以扣留，直至清晨宵禁结束；并有权对被扣留者的人身进行检查，对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被拘留的人员的人身进行搜查，有权对犯罪嫌疑人住所和涉嫌藏匿犯罪分子、犯罪嫌疑人或者武器、弹药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进行搜查。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部长令第125号）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无	检查证	调查	依照规定予以调查。	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决定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批准后制作检查证。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执行	由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事后监管	由当事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	理由
12	扣押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 扣押 ；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13号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 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四十一条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 扣押 ；对违法嫌疑人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保管、退还。安全检查不需要开具检查证。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 扣押 或者扣留： （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二）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无	扣押决定书	告知 决定 执行	1.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执法人员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公安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警官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民警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民警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现场笔录。	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13	强制性病检查、强制治疗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主席令第51号）第四条第四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无		调查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由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由当事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	理由
14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人员收容教养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四款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无	决定书	调查	依照规定予以调查。	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执行	由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事后监管	由当事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现场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9号修正）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 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县公安局实施	无				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16	对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	无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国务院127号令）第七条第一款 对卖淫、嫖娼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外，必要时可以由公安机关决定收容教育。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无	决定书	调查	依照规定予以调查。	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执行	由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事后监管	由当事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派出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 (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项目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扣留（包含3个子项）	1.扣留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第一百七十一条、二、三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凭证、标志或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凭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机动车	宝丰县交警大队	无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公安交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催告	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决定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执行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交警大队	无	无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交警大队	无	无		
								催告	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2.扣留非机动车	非机动车	宝丰县交警大队	无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催告	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交警大队	无	无			
							执行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交警大队	无	无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交警大队	无	无			
							催告	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交警大队	无	无			
3.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	宝丰县交警大队	无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催告	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5号）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交警大队	无	无					
					执行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交警大队	无	无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交警大队	无	无					
					催告	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 由					
													意见						
18	收缴（包含1个子项）	1. 收缴物品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机动车驾驶人	宝丰县 交通警 察大队	无	公安交通 管理行政 处罚决定 书	催告	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 通安全法 》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交警大队	无	无							
								执行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履行。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交警大队	无	无							
19	交通管制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机动车辆	宝丰县 交通警 察大队	无	无	立案	遇有雾，雨，雪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性事故以及治安，刑事案件时，交通警察应当及时向上级汇报，由上级根据工作预案决定实施限制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 通安全法 》						
								调查	查清是否符合交通管制情形。	交警大队	无	无							
								告知	实施交通管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车辆，行人绕行线路，并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绕行引导标志等，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无法提前公告的，交通警察应当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工作，维护交通秩序。对机动车驾驶人提出异议或者不理解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	交警大队	无	无							
								执行	交通警察在道路上实施交通管制，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和工作预案进行。	交警大队	无	无							
								监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	交警大队	无	无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责令消除安全隐患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专业运输单位	宝丰县 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催告	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的文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交警大队	无			
								执行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交警大队	无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交警大队	无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21	排除妨碍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交通违法行为人	宝丰县 交通警察大队	无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	催告	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的文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交警大队	无			
								执行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交警大队	无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准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2	拖移机动车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机动车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公安交通管理违法通知单	催告	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交警大队	无	无			
								执行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履行。	交警大队	15日	6个月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交警大队	无	无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23	强制撤离现场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事故当事人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催告	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交警大队	无	无			
								执行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履行。	交警大队	无	无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交警大队	无	无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无	无			
服务电话: 0375—3646110 投诉机构: 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 0375-3646110															
受理地点: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强制报废机动车	无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8年公安部令105号）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宝丰县 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无	催告	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交警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决定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交警大队	无	无			
			执行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	交警大队	无	无			
			事后监管					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交警大队	无	无			
25	决定一定期限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包含2个子项）	1. 决定一定期限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后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规定办理。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3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七）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个人	宝丰县 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催告	告知当事人	交警大队	无	无	无	
								决定	收回其驾驶证，决定终生禁止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执行	终生禁止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事后监管	档案管理部门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催告						告知当事人	无					
		决定						收回其驾驶证，决定终生禁止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无					
		执行						终生禁止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无					
		事后监管						档案管理部门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整理资料，装订、归档。	无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消防大队														
26	强制隔离戒毒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 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 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 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第二款：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第三款：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公民、个人	禁毒大队、各执法单位	无		告知	1.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禁毒大队、各执法单位				
								决定	2.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被强制戒人的家属。	禁毒大队、各执法单位		二十四小时内	不收费	保留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公安执法人员实施；出示警官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应当将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送达被决定人。	禁毒大队、各执法单位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执法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禁毒大队、各执法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社区戒毒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第二款：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向接受社区戒毒。	公民、个人	禁毒大队、各执法单位	无		告知	1.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禁毒大队、各执法单位				
								决定	2. 决定责任：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道。	禁毒大队、各执法单位				
								执行	3. 执行责任：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禁毒大队、各执法单位			不收费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禁毒大队、各执法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受理地点：禁毒大队、各执法单位														
28	对涉嫌吸毒人员的强制检测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颁布施行）（2008年6月1日颁布施行）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涉毒人员	宝丰县 公安局 或各 执法部门	无		告知	1. 告知责任：告知检测结果。	公安 机关 执法 部门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公安 机关 执法 部门				
								执行	3. 执行责任：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公安 机关 执法 部门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执法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公安 机关 执法 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禁毒大队、各执法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	对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外国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一十八条：“外国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外国人	县公安局或各执法部门	无		告知	1. 告知责任:告知复议权利	公安机关执法部门		不超过60日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不适用拘留审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执行	3. 执行责任：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	公安机关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执法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公安机关执法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30	对外国人拘留审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外国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拘留审查：（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三）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外国人	县公安局或各执法部门	无		告知	1. 告知责任:告知复议权利。	公安机关执法部门		拘留审查期限不得超过30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60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拘留审查。	公安机关					
								执行	3. 执行责任: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	公安机关执法部门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执法或日常监管等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公安机关执法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3646110 投诉机构: 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 3646110															
受理地点: 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	理由
31	遣送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六十二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外国人	县公安局或各执法部门	无		受理	根据案件情况，受理需要强制执行的相关材料和法律文书。	各执法部门					
								调查取证	调取关证据，包括法律文书等。	各执法部门					
								决定	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决定予以强制执行或者不予强制执行。	县公安局或各执法部门					
								执行	根据决定情况，对被执行对象予以强制执行。	各执法部门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3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32	查验外国人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	出入境管理科			检查	1. 检查责任：依法对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所持的证件进行查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出入境管理科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出入境管理科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出入境管理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共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 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 第五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 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单位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实际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信息，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账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验；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2.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6号)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公务用枪、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3.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涉及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单位或个人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实际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公开信息，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实施检查的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3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个体工商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 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 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第六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	单位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处置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实际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4	对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应当协助公安人员进行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收购企业实行年审制度。	单位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处置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实际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实施检查的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5	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检查	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单位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 据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对旅馆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8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旅馆单位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 据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实施检查的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7	对典当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典当从业单位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需求仍需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对印刷业的监督检查	无	1.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2.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印刷从业单位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需求仍需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实施检查的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9	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 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公安部令第112号） 第四条 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一）受理、审核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申请材料； （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 （三）组织开展保安员考试、核发、吊销保安员证； （四）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实际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实施检查的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0	对保安技防服务的监督管理	无	《公安部关于保安技防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12]2号文） 一、关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前成立的各类开展技防服务的企业是否纳入保安监管范畴的问题。安全技术防范包括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以及报警运营服务等多个环节，其中报警运营服务是人力防范与技术防范的有机结合，是客户单位应用技术手段实现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关键环节，是保安服务的重要内容。因此，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凡是开展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均应纳入保安服务的监管，并依法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自行负责内部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到公安机关保安监管部门备案。从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等业务的企业，公安机关应按照国家法规和规章管理。 二、关于有关人员是否纳入保安员管理的问题。在开展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中从事人工值守和现场处置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据《条例》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纳入保安员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公安局			检查	深入实地，出示证件，当场检查，文明检查。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需求仍需继续实施。
								处置	发现问题，责令消除隐患。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						
11	对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年公安部令第93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和国有林区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检查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公安消防、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内部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单位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需求仍需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出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实施检查的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2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66号）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单位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实际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警徽及其图案的使用实行监督检查	无	《人民警察使用管理规定》（2000年公安部令第48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警徽及其图案的使用，实行监督管理。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实际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实施检查的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4	对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2. 《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 公安部令第8号）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 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局、直辖市公安局主管。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 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实施检查的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5	对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剧毒化学品单位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实际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实施检查的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6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涉爆从业单位或个人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实际需要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及焰火晚会、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实际需要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实施检查的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8	对道路施工作业中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警示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无	宝丰县公安局	无		检查	检查	宝丰县交通警察大队	无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19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监督检查	无	1.《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标准未统一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 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六）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检验机构	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无	无	处置	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车管所	无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0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的监督检查	无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1号发布，2012年公安部令第123号修订）第六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货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在异地从事营运的机动车驾驶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直接在营运地参加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	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无	检查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交警大队车管所	无	无			
									处置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检查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589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证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单位 或个 人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1、检查2、信 置3、信 息公开 置事任：依法处置、不得连 反法律法规。3、信息公开责 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 息公开事项。4、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无	保留			
22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147号颁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 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二) 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 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单位 或个 人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1、检查2、信 置3、信 息公开 置事任：依法处置、不得连 反法律法规。3、信息公开责 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 息公开事项。4、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无	保留			
23	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公通字【2007】43号） 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密码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密码工作中的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及其他职能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事宜。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机构负责等级保护的部门间协调。 第十八条第一款 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状况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发现现有信息安全保护状况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应当向运营、使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要求，按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将整改报告向公安机关备案。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对整改情况组织检查。	单位 或个 人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1、检查2、信 置3、信 息公开 置事任：依法处置、不得连 反法律法规。3、信息公开责 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 息公开事项。4、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无	保留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4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单位 或个 人	宝丰县公安局 局网安大队	无	无	1、检查2、 处置3、信 息公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公安局 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保留	
25	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5年公安部令第82号） 第五条 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	单位 或个 人	宝丰县公安局 局网安大队	无	无	1、检查2、 处置3、信 息公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公安局 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保留	
26	对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 关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 理制度、网络 安全保护管理 以及技术措施 的落实情况的 监督检查	无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 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单位 或个 人	宝丰县公安局 局网安大队	无	无	1、检查2、 处置3、信 息公开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公安局 局网安大队	无	无	无	保留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7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第87号2006年10月1日实施第二条：“公安部是全国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应当设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门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设专门人员，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或者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年1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宝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禁毒大队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禁毒大队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禁毒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扣押相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和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易制毒化学品	宝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海关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禁毒大队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禁毒大队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禁毒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9	对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宗教、互联网等有关部门，应当有针对性地向社会进行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单位、法人或公民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需 要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 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 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 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30	对物流运营单位安全查验及信息登记制度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单位、法人或公民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需 要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 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 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 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实施检查的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31	对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行业实行实名制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单位、法人或公民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需耍仍需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安管理范职责，以及重点目标以外的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的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的安全防范职责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二条 重点目标的管 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 训和演练； (二) 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配备、更新防范 和处置设备、设施； (三) 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四) 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 (五) 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落实情况。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城乡规划、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 对重点目标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 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 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对重点目标以外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其他单位、场所、活动、设 施，其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立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单位、法人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需耍仍需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实施检查的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3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33	对重点目标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掌握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和监督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 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警戒、巡逻、检查。	单位、法人或公民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需 要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 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 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 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34	对空域、航空器和飞行活动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七条 飞行管制、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空域、航空器和飞行活动管理，严密防范针对航空器或者利用飞行活动实施的恐怖活动。	单位、公民	县公安局	无	无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实施检查的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需 要继续实施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 现的违法问题依法处置，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 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 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实施检查的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共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淫秽物品鉴定，赌博机、管制刀具、仿真枪的认定	淫秽物品鉴定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出联[1993]第1号）：一、办理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件中，对查获的录像带、图片、扑克、手抄本等，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国内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发行的录像带、图片等出版物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音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鉴定；其他由地、市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 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的鉴定标准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88〕新出办字第1512号）执行。公安部对《关于鉴定淫秽物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公复字[1998]8号）：需审查认定是否为淫秽物品的，可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鉴定工作，但要指定两名政治、业务素质过硬的同志共同进行。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无	无	受理	及时受理委托单位的委托申请。	治安大队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赌博机的认定	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六、关于赌博机的认定 对于涉案的赌博机，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并予以认定。对于是否属于赌博机难以确定的，司法机关可以委托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检验报告。司法机关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检验人员出庭作出说明。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市公安局		审查鉴定	审查受理的申请及材料，依照规定出具鉴定意见。	治安大队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管制刀具的认定	公安部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号）：“为切实加强管制刀具治安管理，根据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的《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83〕公发（治）31号）和国家有关民用刀具技术标准，在深入调查、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公安部制定了《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管制刀具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8]23号）：对当事人提出异议，需要对管制刀具进行认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负责。	公民	县公安局实施					治安大队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共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无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交通事故	公安局交通	无	事故认定书	受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警或者出警指令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有人员伤亡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事故或者其他有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应当立即向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通过所属公安机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涉及营运车辆的，通知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涉及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通过所属公安机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未在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三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经核查道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道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或者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交警大队	十个工作日	无				
									审查						事故议案集体研究	
									决定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送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收集的证据，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权利人、义务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事后监管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消防大队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共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3	吸毒成瘾认定	无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 第四条 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 第六条 公安机关认定吸毒成瘾，应当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进行，并在作出人体生物样本检测结论的二十四小时内提出认定意见，由认定人员签名，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加盖所在单位印章。 第七条 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 （一）经人体生物样本检测证明其体内含有毒品成分；（二）有证据证明其使用毒品行为；（三）有戒断症状或者有证据证明吸毒史，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或者曾经自愿戒毒等情形。 第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 （一）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二）有证据证明其采取注射方式使用毒品或者多次使用两类以上毒品的；（三）有证据证明其使用毒品后伴有聚众淫乱、自伤自残或者暴力侵犯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行为的。	县公安局	宝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无		1、检测、审查、决定、告知	1. 检测责任:对吸毒人员进行体内毒品检测，确定体内是否有毒品成分 2. 审查责任: 根据毒品检测结果和相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根据审查结果，确定吸毒人员的吸毒行为，为吸毒成瘾和吸毒成瘾严重的决定。 4.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吸毒成瘾和吸毒成瘾严重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宝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无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共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无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企业	宝丰县公安局实施	无	无	受理 审查	依照规定受理 及时审查受理的材料，并当场告知是否符合备案规定。	各派出所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2	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无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七条 第三项 房屋出租人的治安责任： （三）对承租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常住户口所在地、职业或者主要经济来源、服务处所等基本情况登记并向公安派出所备案；	公民	宝丰县公安局实施	无	无	受理 审查	依照规定受理 及时审查受理的材料，并当场告知是否符合备案规定。	各派出所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3	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租他人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无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八条 第三项 房屋承租人的治安责任： （三）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租他人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公民	宝丰县公安局实施	无	无	受理 审查	依照规定受理 及时审查受理的材料，并当场告知是否符合备案规定。	各派出所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4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备案	无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企业	宝丰县公安局实施	无	无	受理 审查	依照规定受理 及时审查受理的材料，并当场告知是否符合备案规定。	受理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5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无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企业	宝丰县公安局实施	无	无	受理 审查	依照规定受理 及时审查受理的材料，并当场告知是否符合备案规定。	各派出所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各执法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6	射击运动枪支弹药保管人员备案	无	《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指定政治可靠的人员专门负责枪、弹的保管（保管人员的调配应当经本单位保卫人事部门审查同意），并将保管人员的姓名、简历报当地体委和公安机关备案。各单位应当有一名主管领导分管枪、弹的安全工作。	企业	宝丰县公安局实施	无	无	受理	依照规定受理	治安管理大队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7	射击场的实弹射击活动，排成计划，事先报送公安机关备案	无	《射击场设置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射击场的负责人，必须将本射击场的实弹射击活动，排成计划，事先报送当地国防体育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企业	宝丰县公安局实施	无	无	受理 审查	依照规定受理 及时审查受理的材料，并当场告知是否符合案规定。	治安管理大队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8	治安调解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公民	宝丰县公安局实施	无	无	受理 处置	依照规定受理调解。 调解不成的依法处理。	办案单位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9	对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就地封存、销毁、处置	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就地封存，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企业	宝丰县公安局实施	无		受理 处置	依照规定开展工作。 及时组织销毁、处置	办理单位	无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各执法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爆破备案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第三款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应当向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企业	宝丰县公安局实施	无	无	受理 审查	依照规定受理 及时审查受理的材料，并当场告知是否符合备案规定。	治安 管理 大队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 根据管理需 要仍需继续 实施
11	责令不满十四周岁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行政处分法》第二十五条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公民	宝丰县公安局实施	无	无	受理 处置	依照规定调查。 及时依法予以处置。	办 案 单 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 根据管理需 要仍需继续 实施
12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口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实施	无		受理 审查	依照规定受理。 及时审查受理的材料，并当场告知是否符合备案规定。	受 理 单 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 根据管理需 要仍需继续 实施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各执法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3	对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三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行政处罚法》第26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公民	宝丰县公安局实施	无	无	受理 处置	依照规定受理调查。 依法予以处置。	办案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14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公民	宝丰县公安局实施	无		受理 处置	依照规定受理调查。 依法予以处置。	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15	查验居民身份证	无	《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公民	宝丰县公安局实施	无	无	查验 处置	出示执法证件，查验居民身份证。 查验后依法予以处置。	现场执法单位	及时	无	无	保留	依法设定，根据管理需要仍需继续实施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各执法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6	新设立网吧网络安全审核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颁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证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平顶山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互联网安全合格证 有效期一年	县局仅受理市局审批办证	依照规定受理及时审查受理的材料，并当场告知是否符合备案规定。	宝丰县公安局网安支队	20日	20日	无		无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网安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7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第87号）第三条：“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第九条：“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1个月。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一次使用有效，有效期1个月。对备案后1年内无违规行为的单位，可以发给多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有效期6个月。对个人购买的，只办理一次使用有效的备案证明。”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宝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1-6个月有效期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禁毒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禁毒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制不予备案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禁毒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禁毒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	禁毒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8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第87号）第十五条：“《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宝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有效期3-12个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禁毒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需要进行现场检查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禁毒大队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制作不予备案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禁毒大队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禁毒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	禁毒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委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19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申请核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3号发布，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台湾居民	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台胞定居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出入境管理科			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17〕1186号。收费标准：8元/证		
								初审	2. 初审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3号）第十七条进行初审）；结合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出入境管理科					
								转报	3. 转报责任：将材料转报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0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征求意见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审批流程为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辖区中队对施工路段进行实地考察后，由大队领导进行审批，并通过公众号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无	受理	依照规定受理	办案单位	及时		不收费		
								处置	依法予以处置。	办案单位	及时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意见	理由
21	事故处理员资格证		《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资格管理规定》第二条：对交通事故处理岗位的交通警察实行资格登记管理，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等级。第五条：具有2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历的交通警察，可以申请参加交通事故处理初级资格考试。		宝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事故处理员资格证	县局仅受理市局审批办证	依照规定受理	宝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调整意见及理由	
													况及依据	意见	理由
22	稽查布控数字证书查询		依据《河南省公安数字证书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证书发放范围为各级公安机关在职人民警察，发放原则为“按需发放”。第十条 证书申请者应如实填写《公安信息系统数字身份证证书申请表》，签订《数字证书安全使用责任书》，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和人事部门核实警员信息后，方可提交到所属的证书制发单位，办理制证业务。		宝丰县公安局			受理	依照规定受理	办案单位	及时		不收费		
								处置	依法予以处置。	办案单位	及时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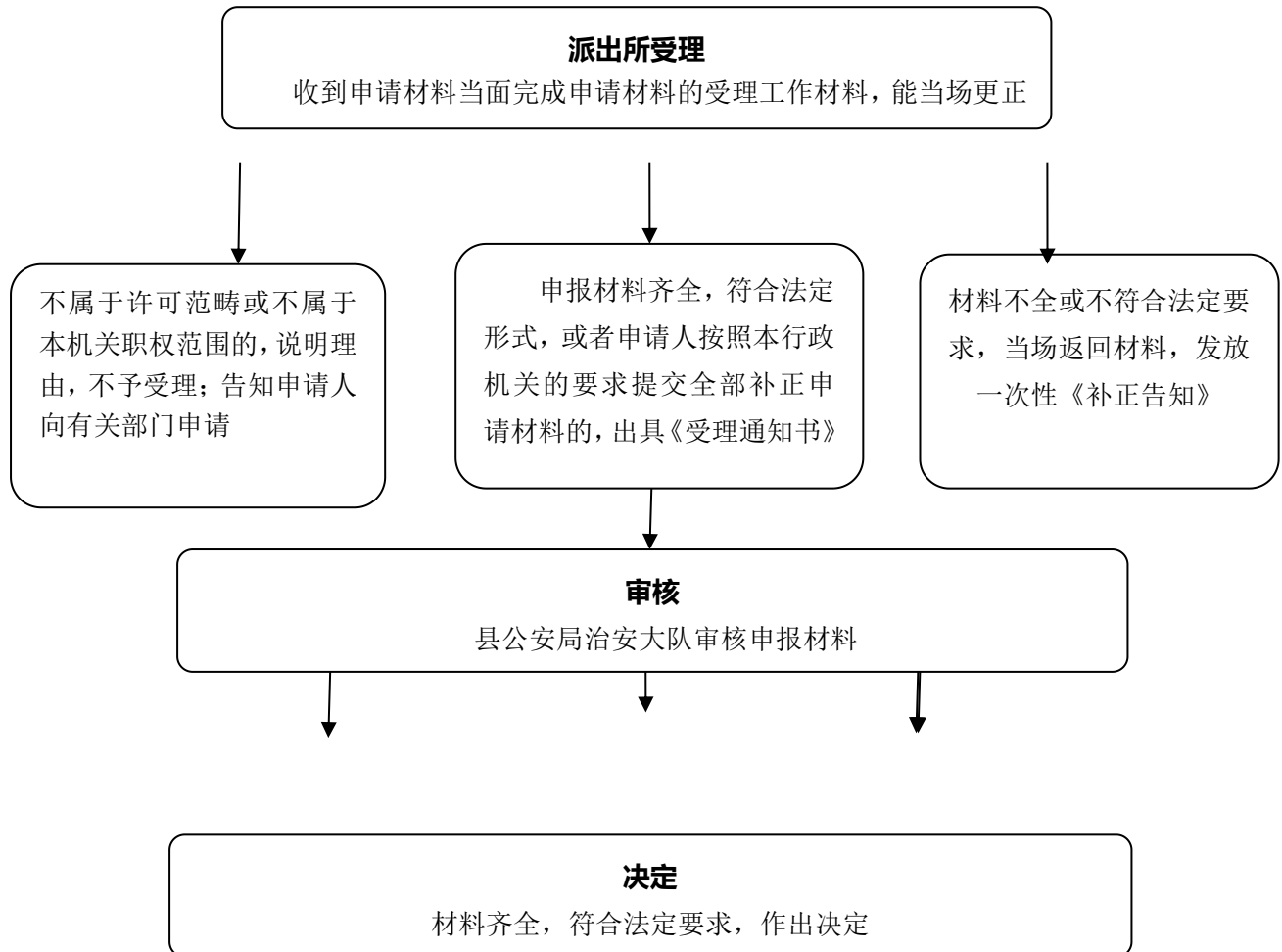
宝丰县公安局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调整意见及理由	
													依据	意见	理由
23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宝丰县提出保安服务核查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2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做好部分保安管理权限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豫公治明发〔2021〕461号文） 各地市治安部门要将“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宝丰县提出保安服务核查”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县（区）一级公安机关。	单位	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办案单位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3646110 投诉机构：宝丰县公安局纪检监察 投诉电话：0375-3646110															
受理地点：宝丰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1、特种行业（印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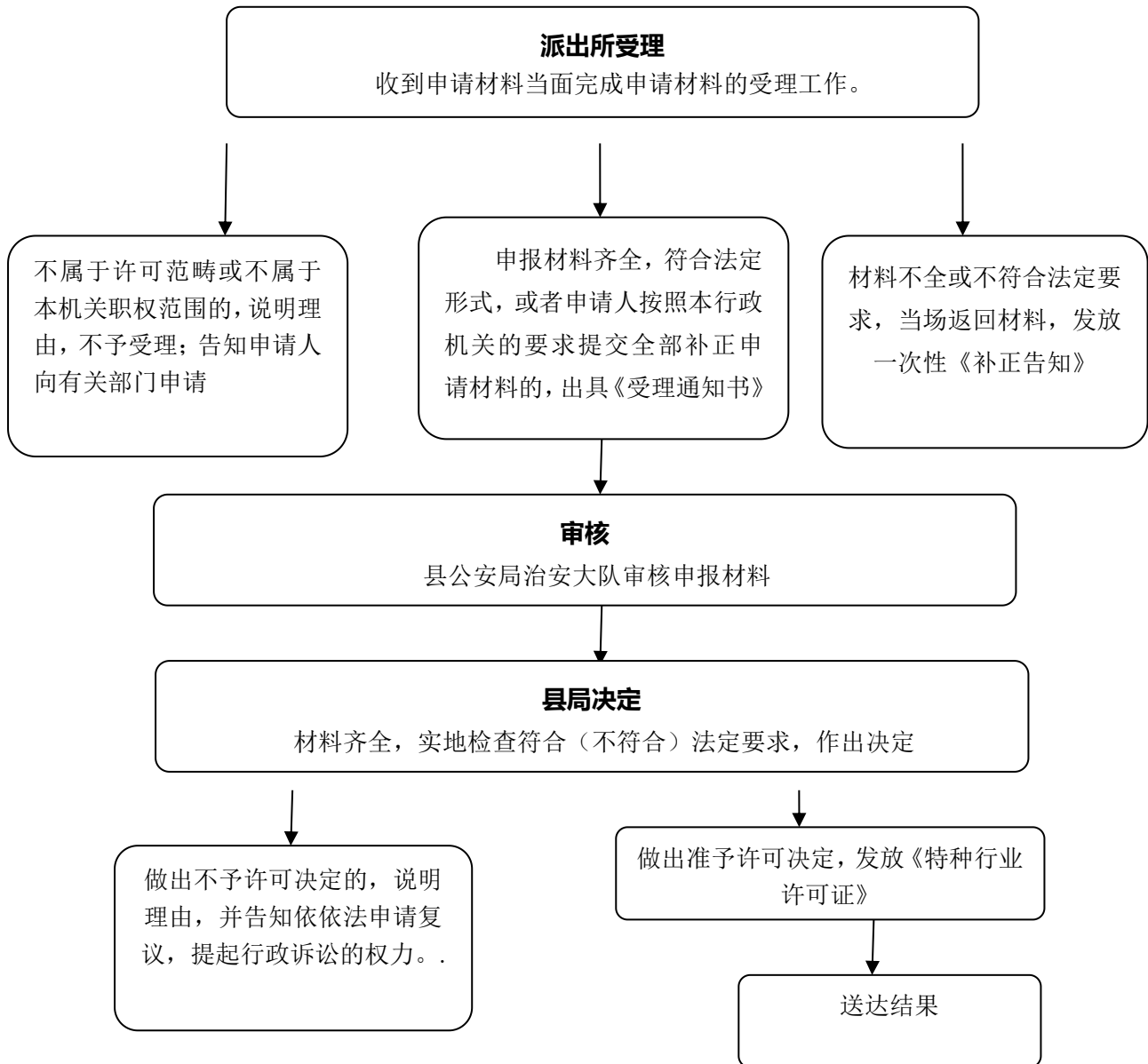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75-3646058

监督电话：110

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2、特种行业（旅馆业）许可证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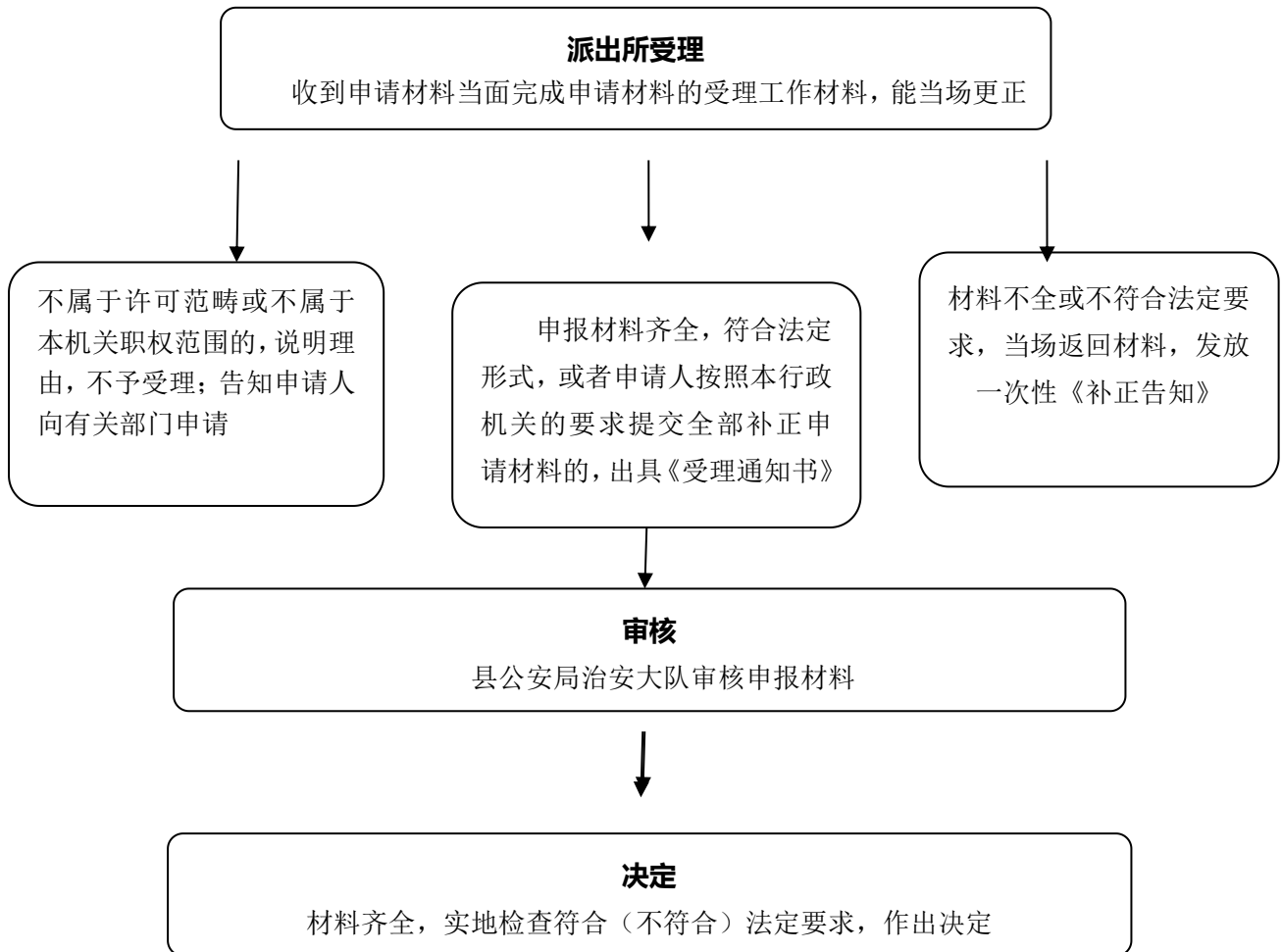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 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 0375-3646058

监督电话: 110

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3、特种行业（典当业）许可证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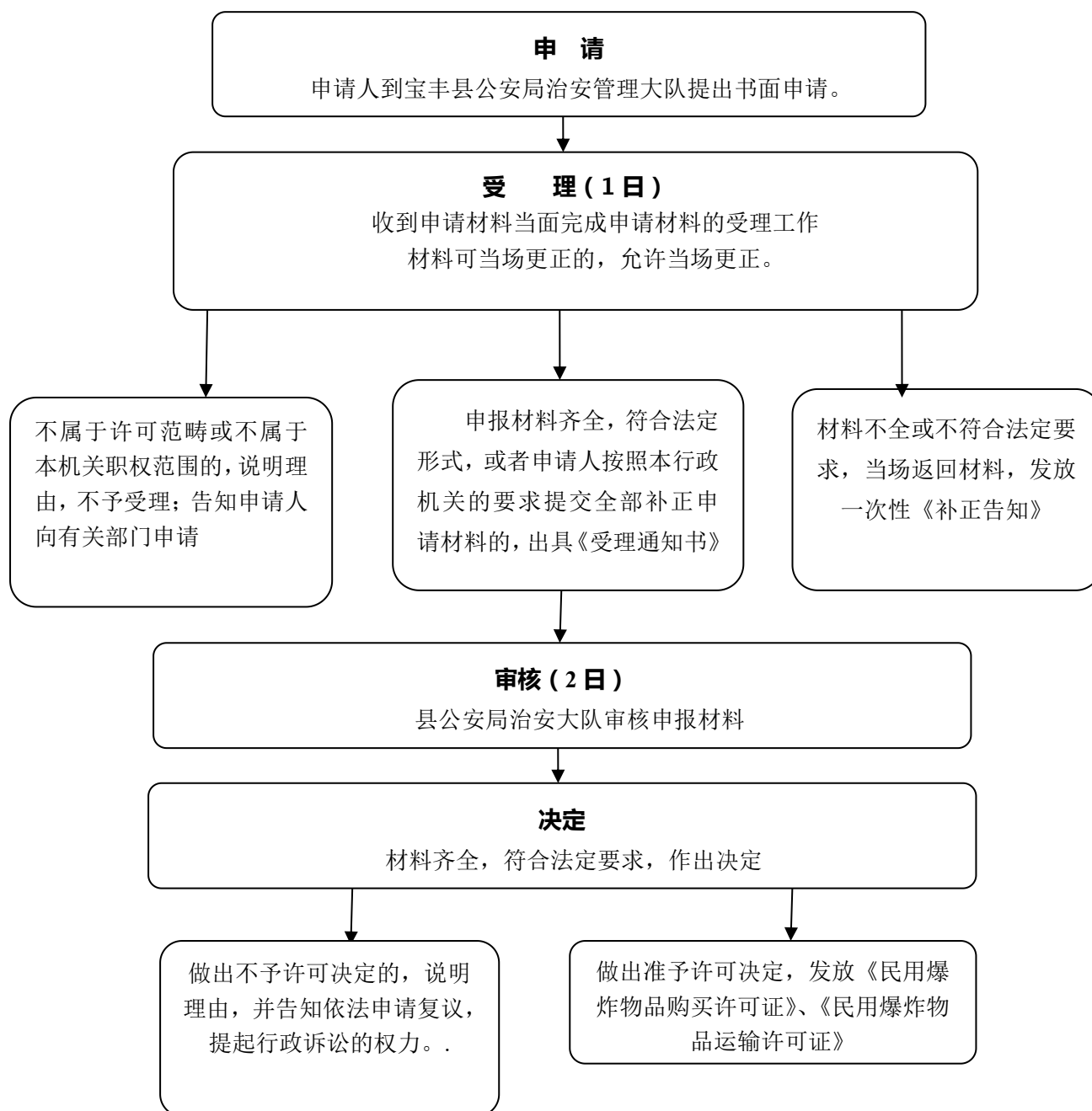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75-3646058

监督电话：110

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4、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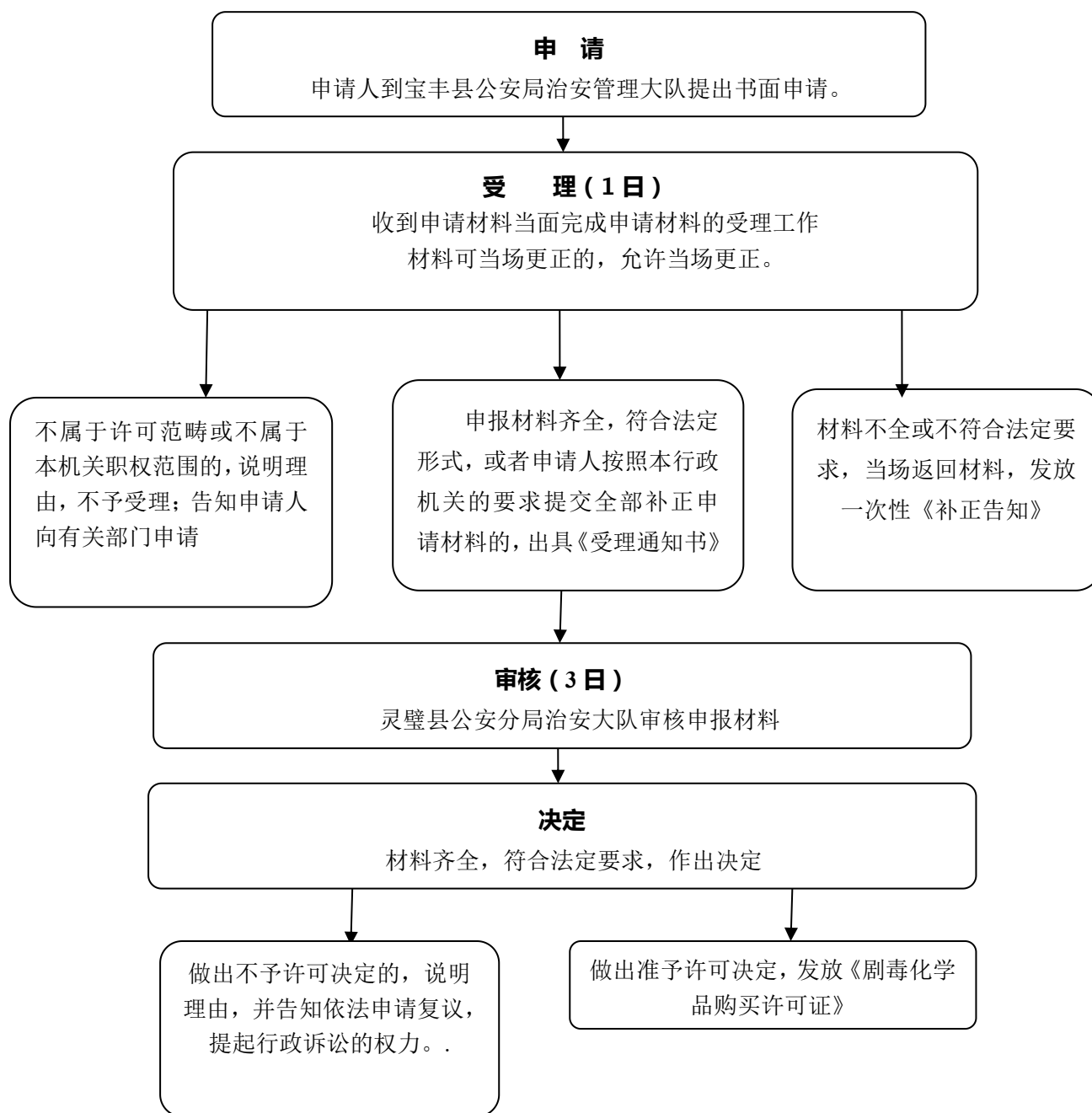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 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 0375-3646059

监督电话: 110

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5、剧毒化学品准购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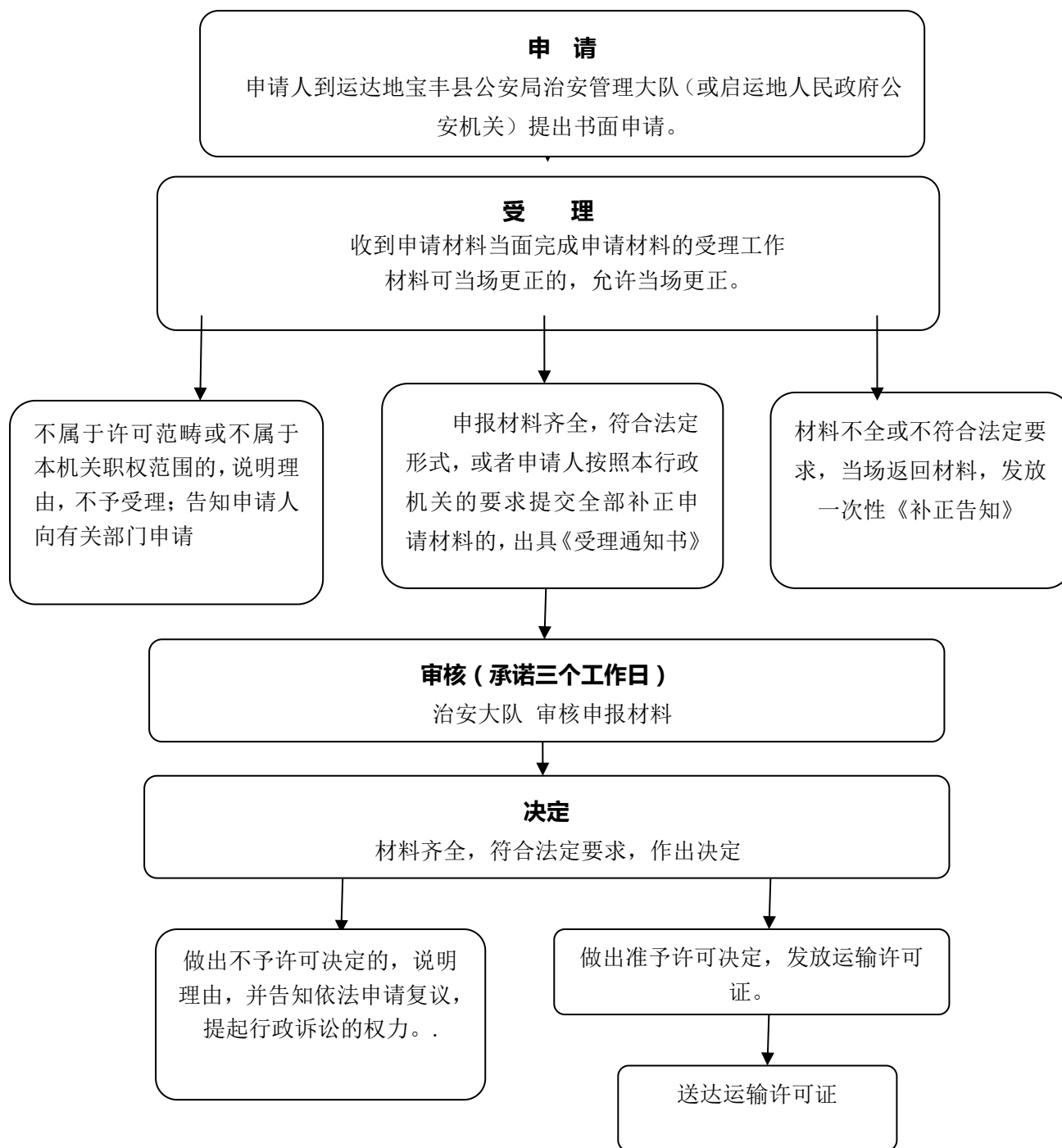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 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 0375-3646059

监督电话: 110

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6、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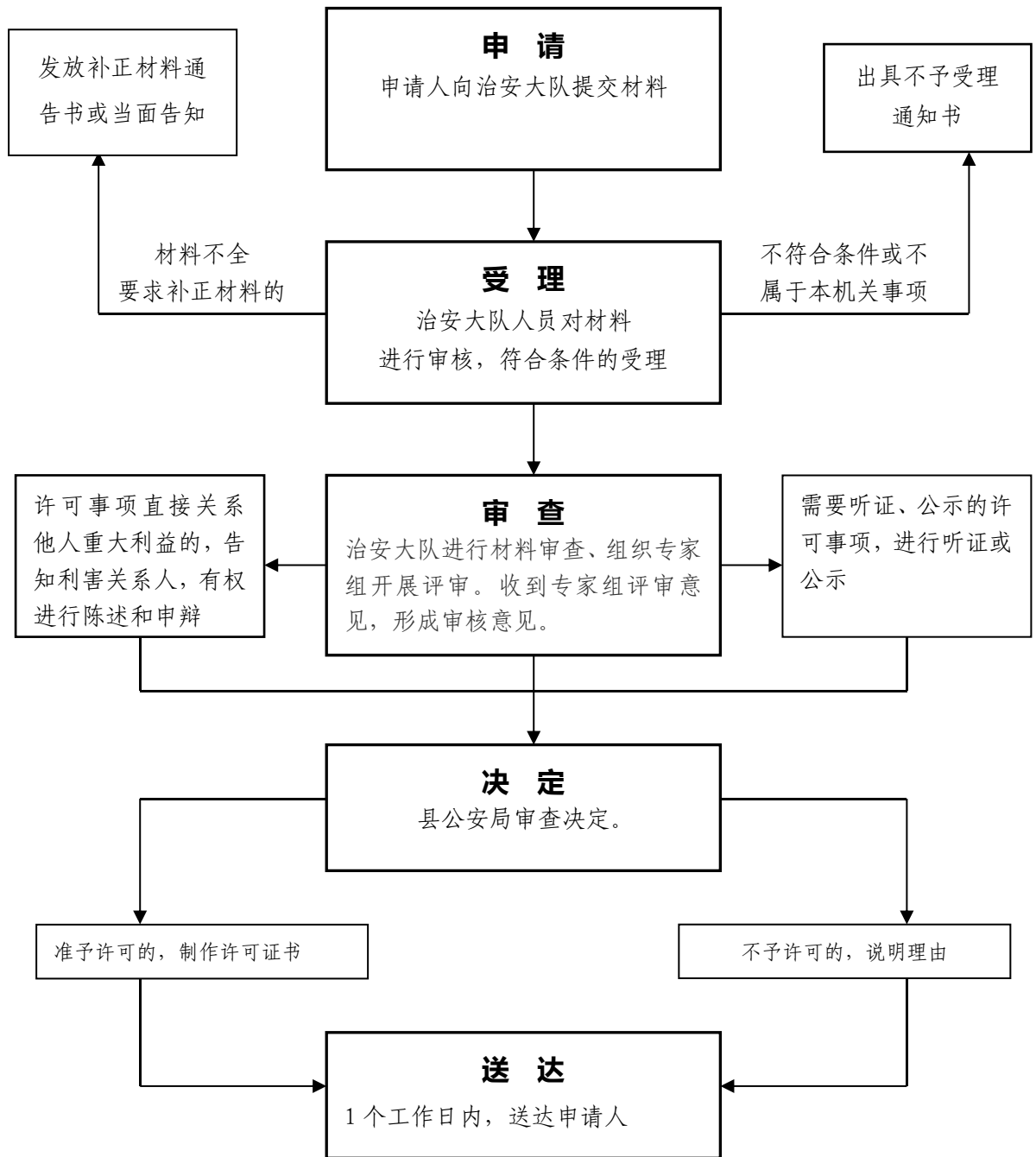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服务电话：0375-3646059

监督电话：110

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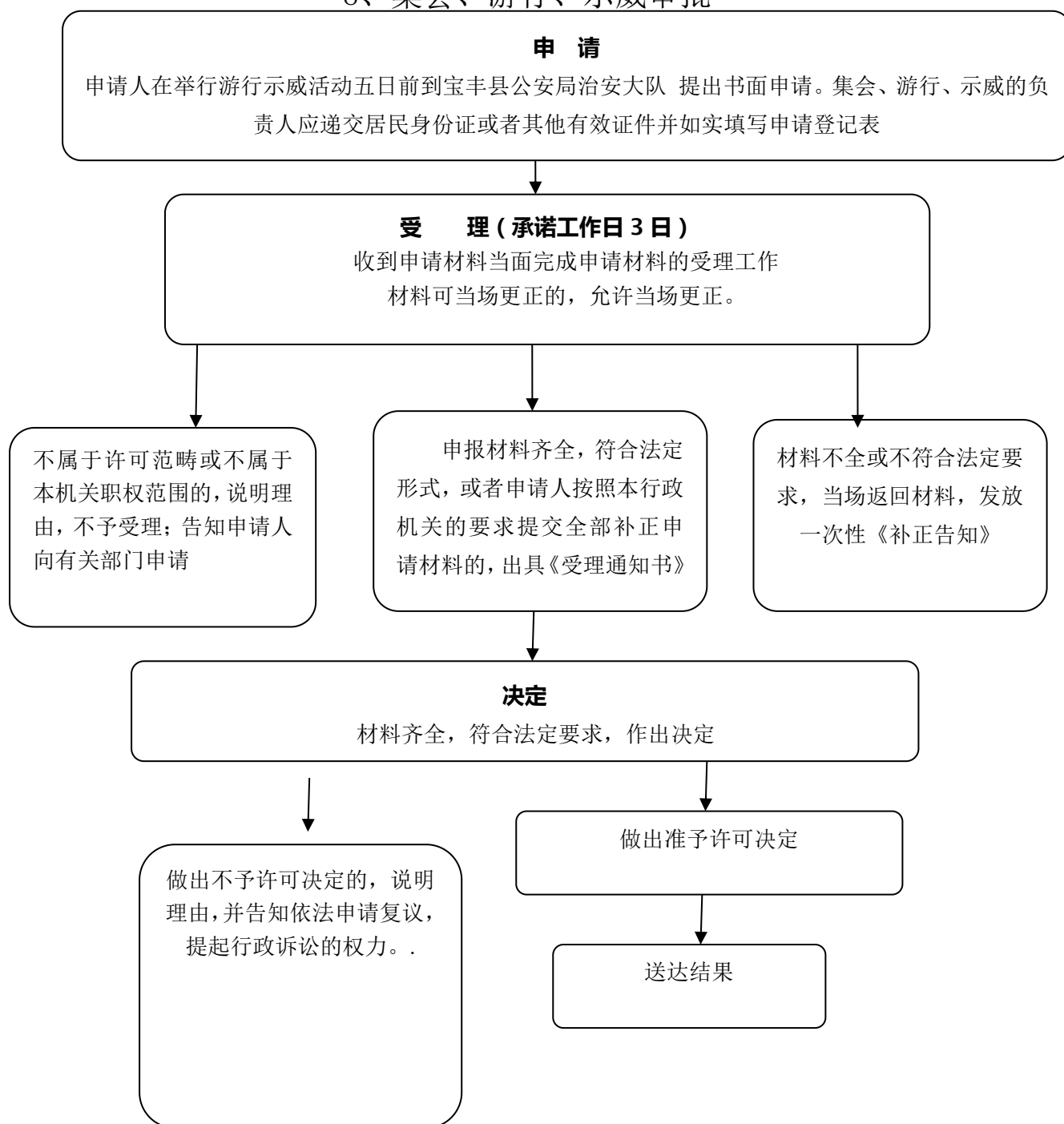
7、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流程图



审批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电话	监督电话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工程验收	治安大队	收到专家组评审意见后 10 日内审批	收到专家组评审意见后 7 日内审批	0375-3646066	110

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8、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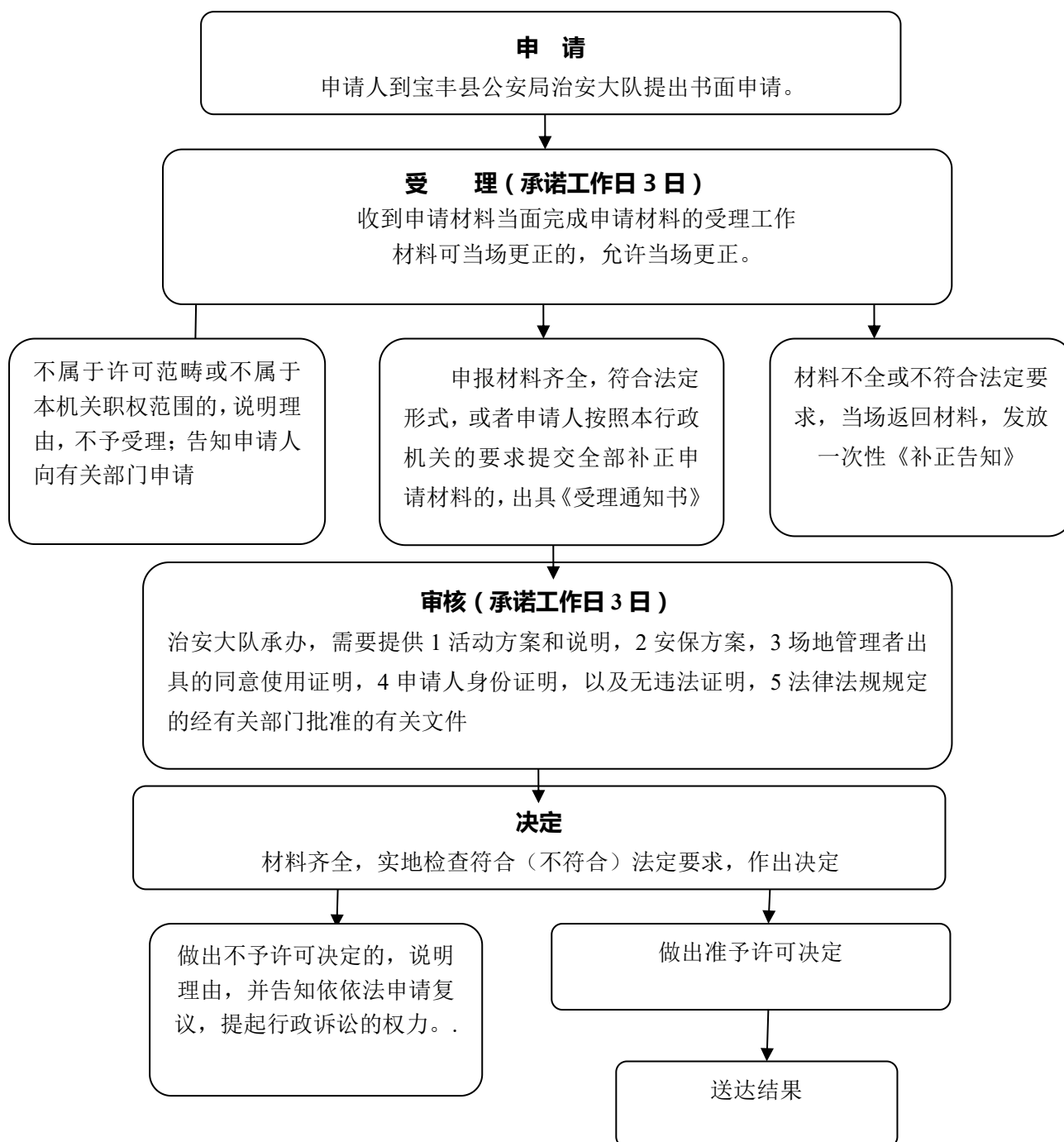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75-3646058

监督电话：110

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9、大型群体性文化活动（1000-5000 人）安全许可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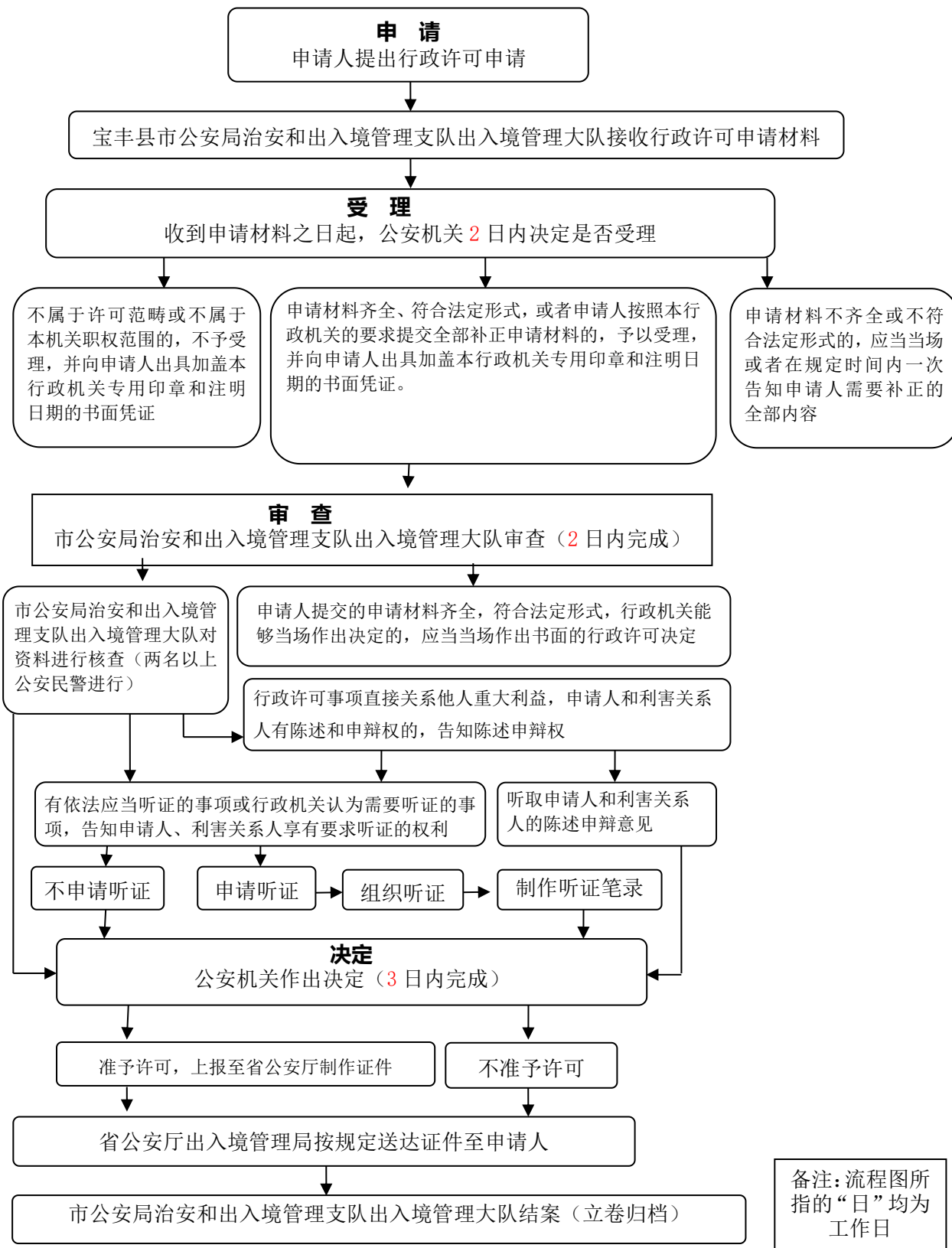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75-3646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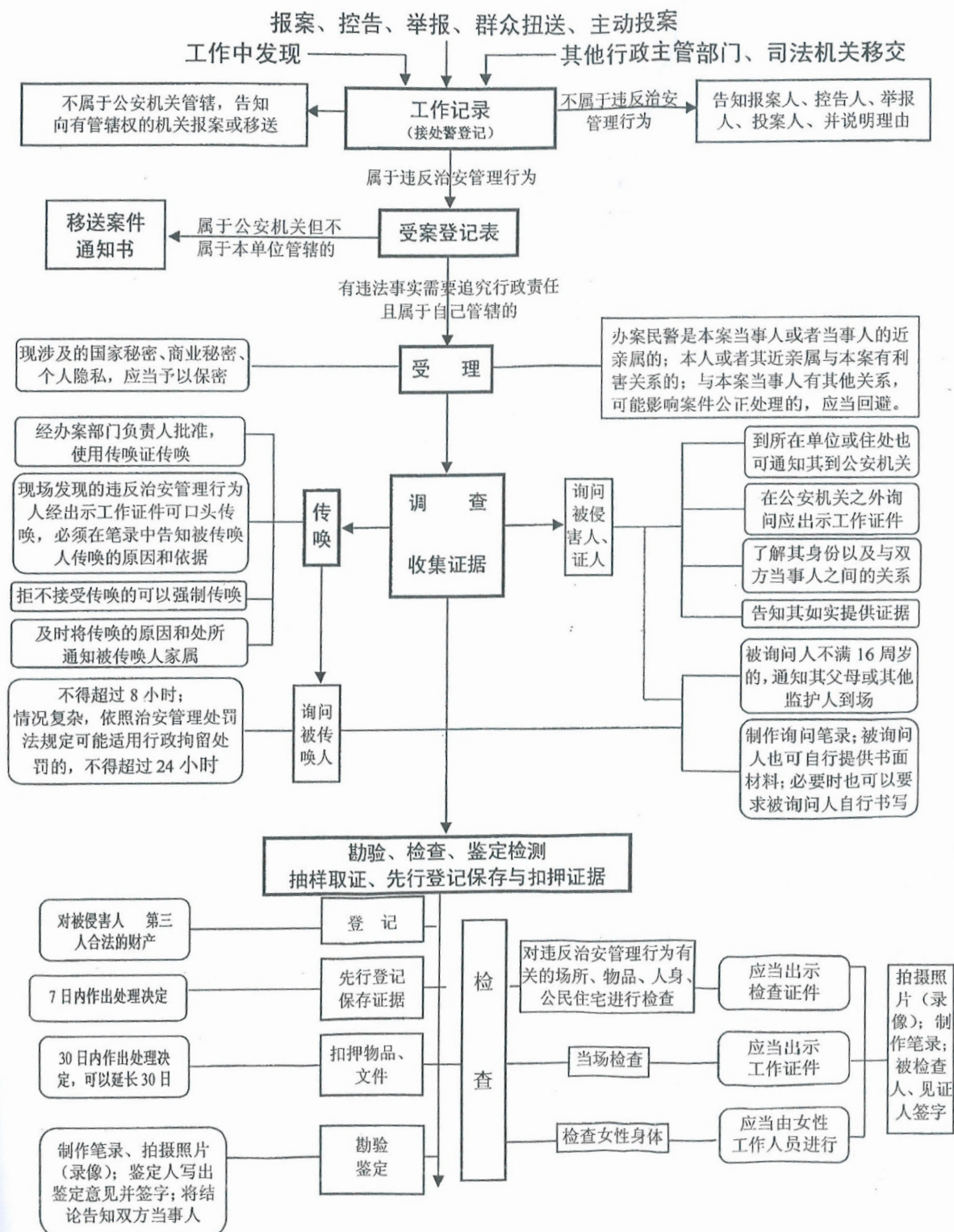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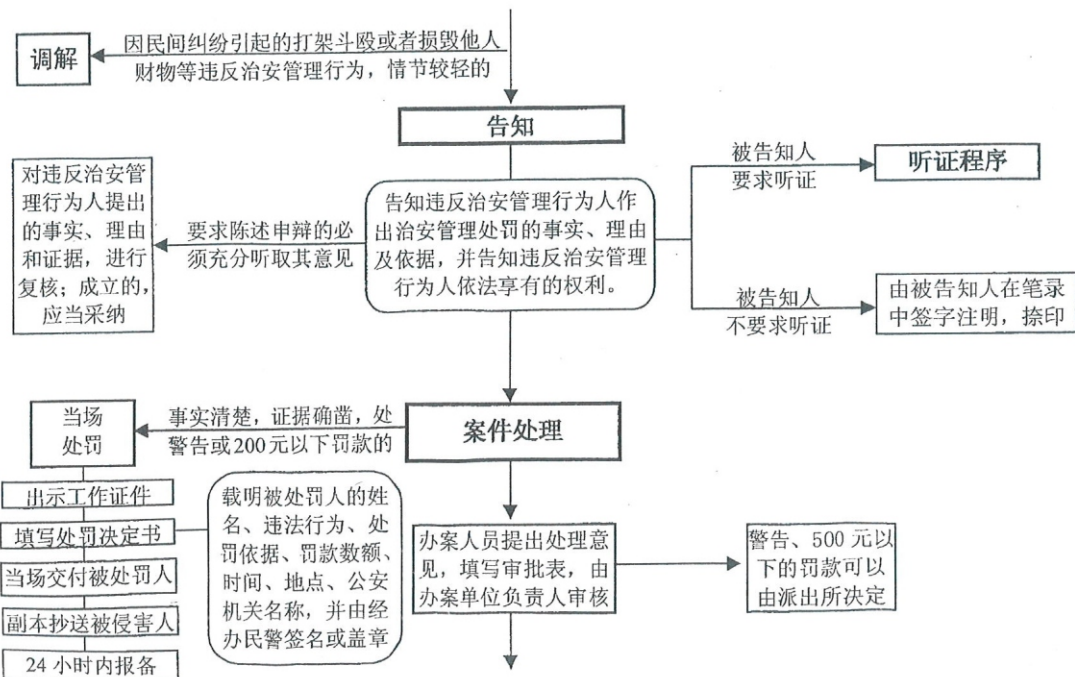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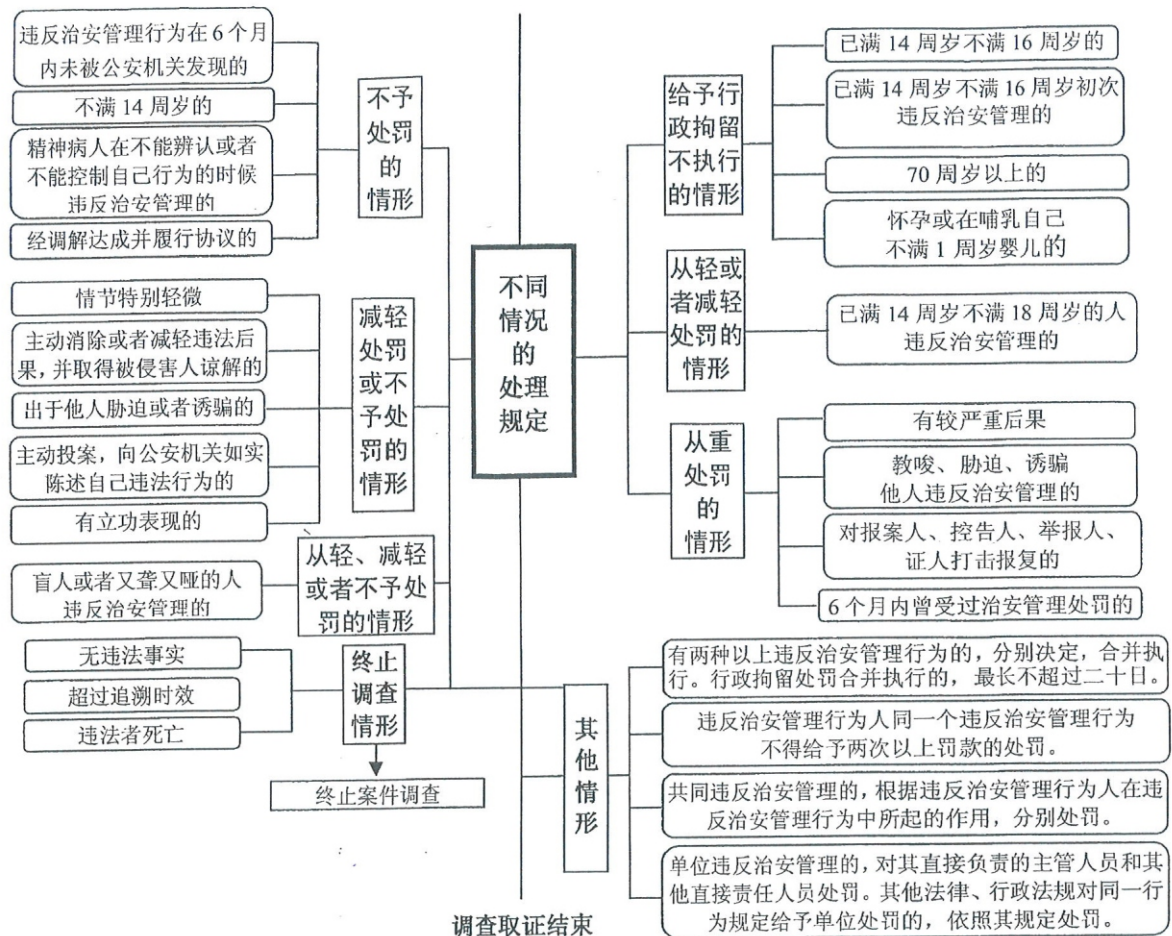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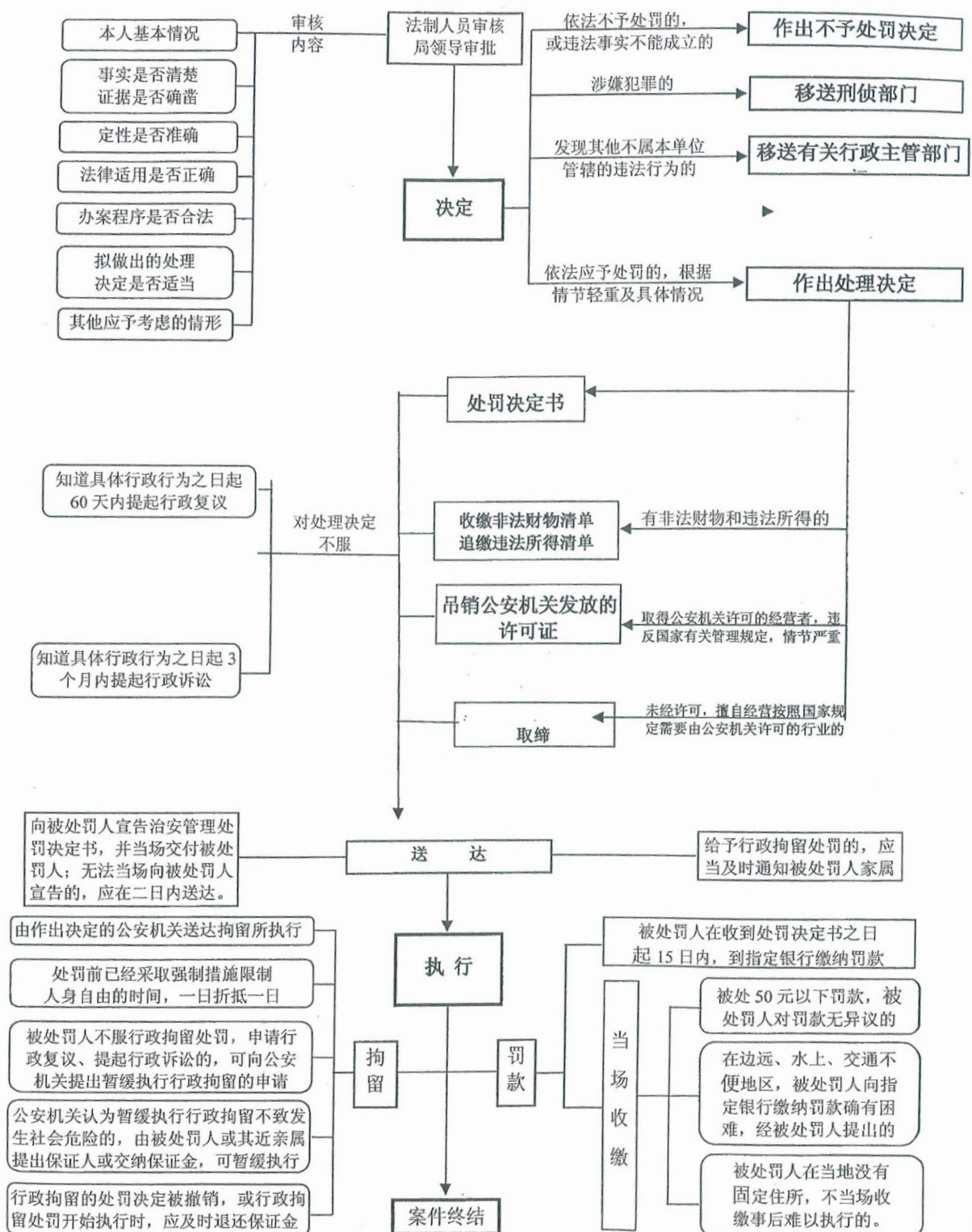
10.出入境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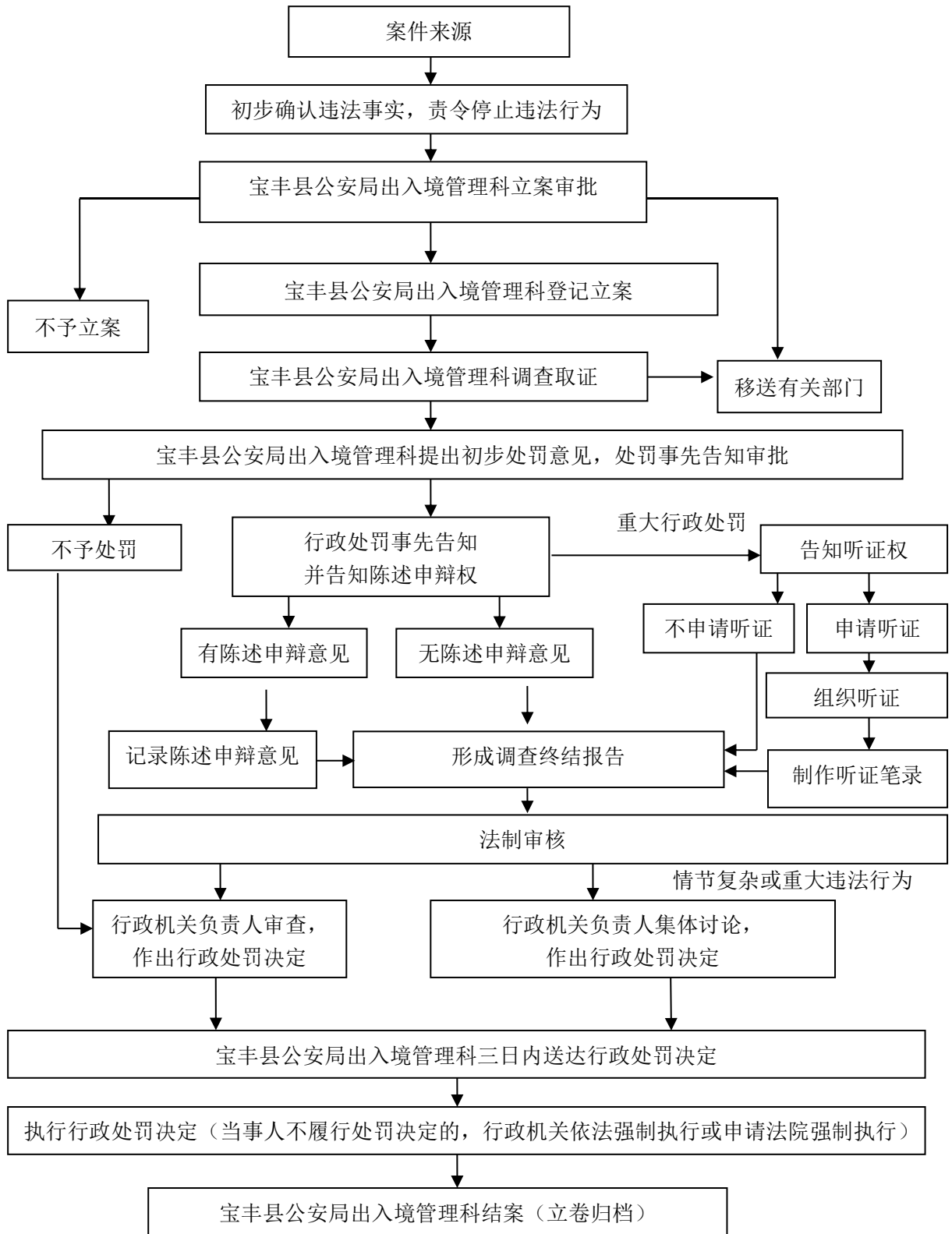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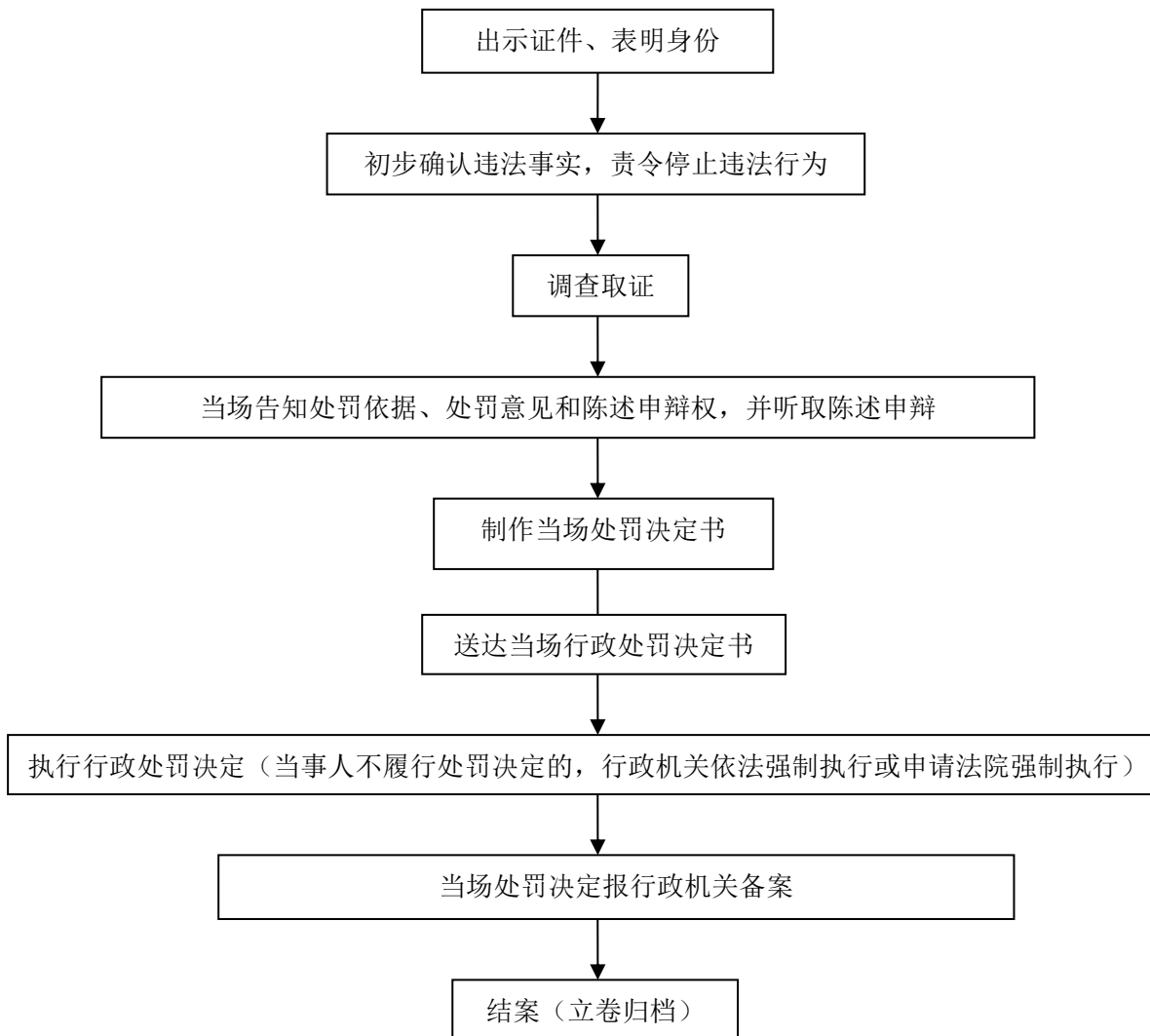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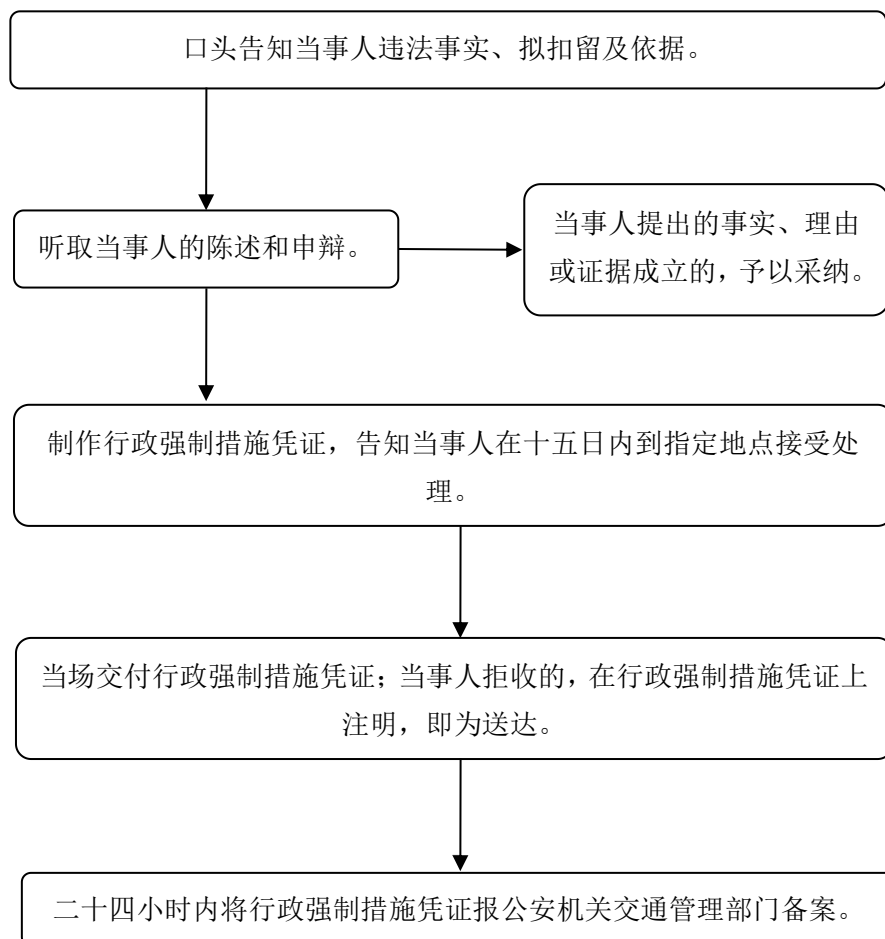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三、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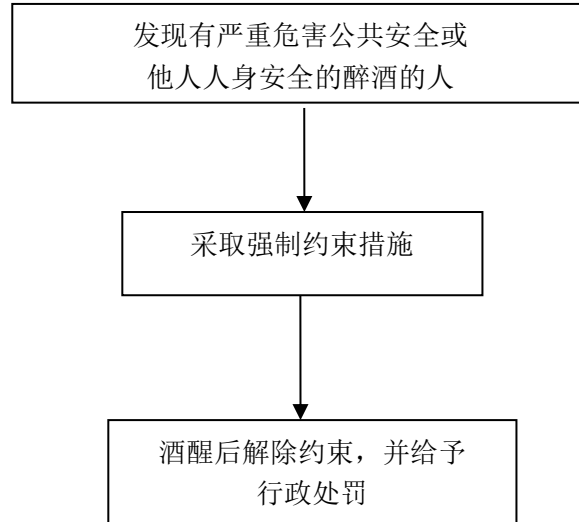
1、扣留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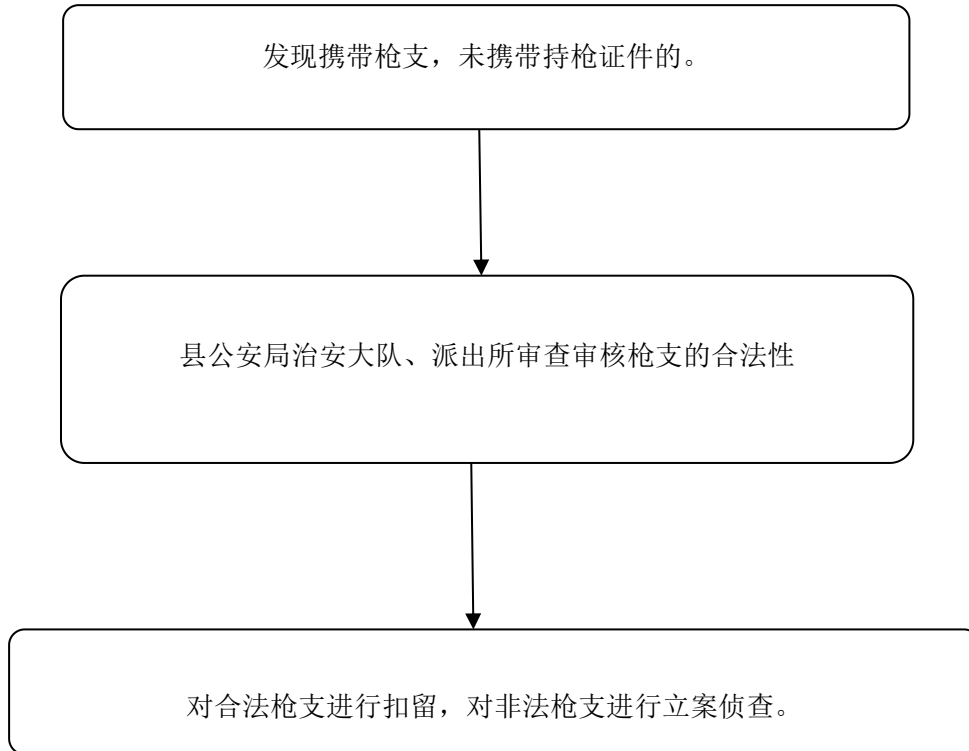
2、约束醒酒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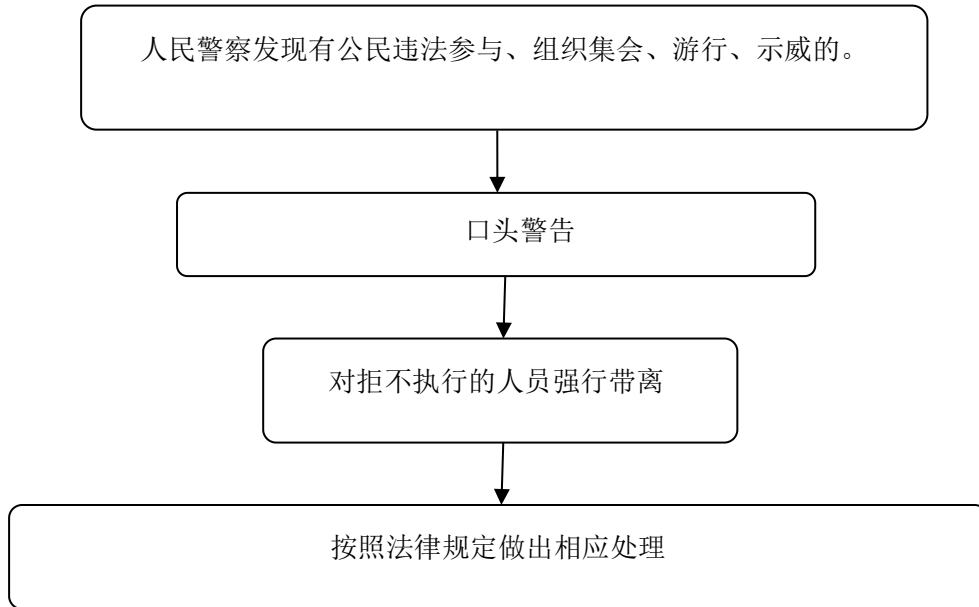
3、查验枪支



承办机构：宝丰县治安大队、派出所

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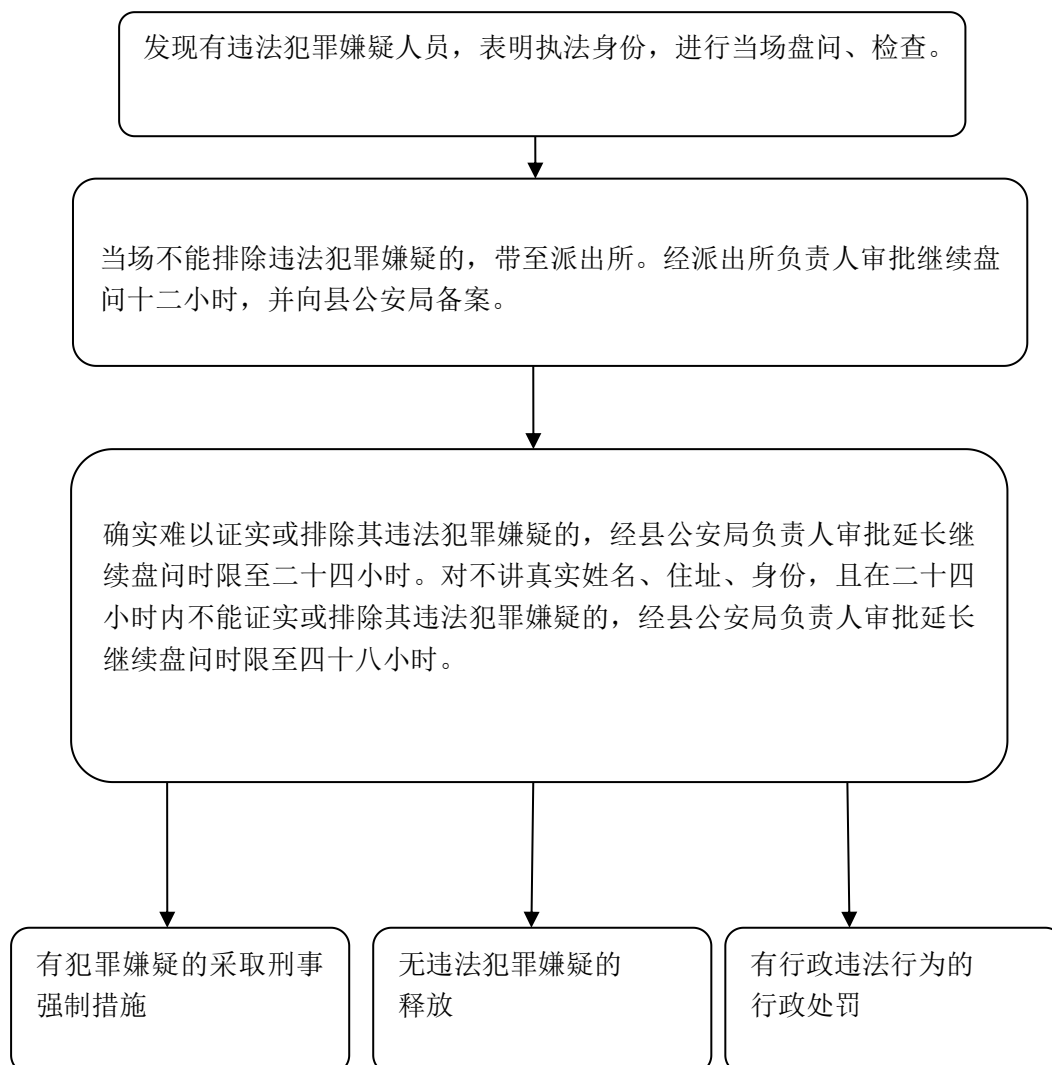
4、强行驱散、强行带离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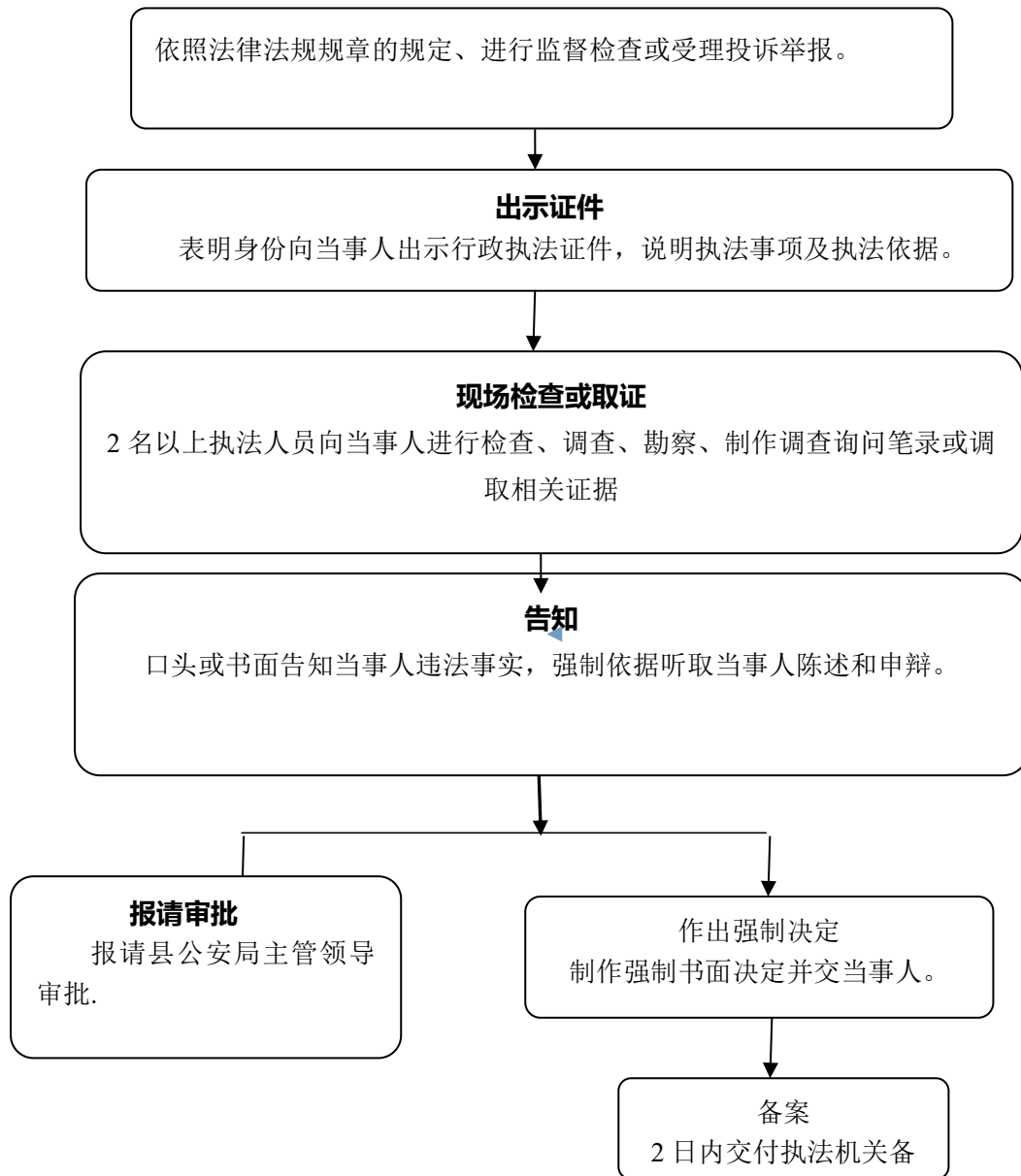
5、继续盘问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各派出所

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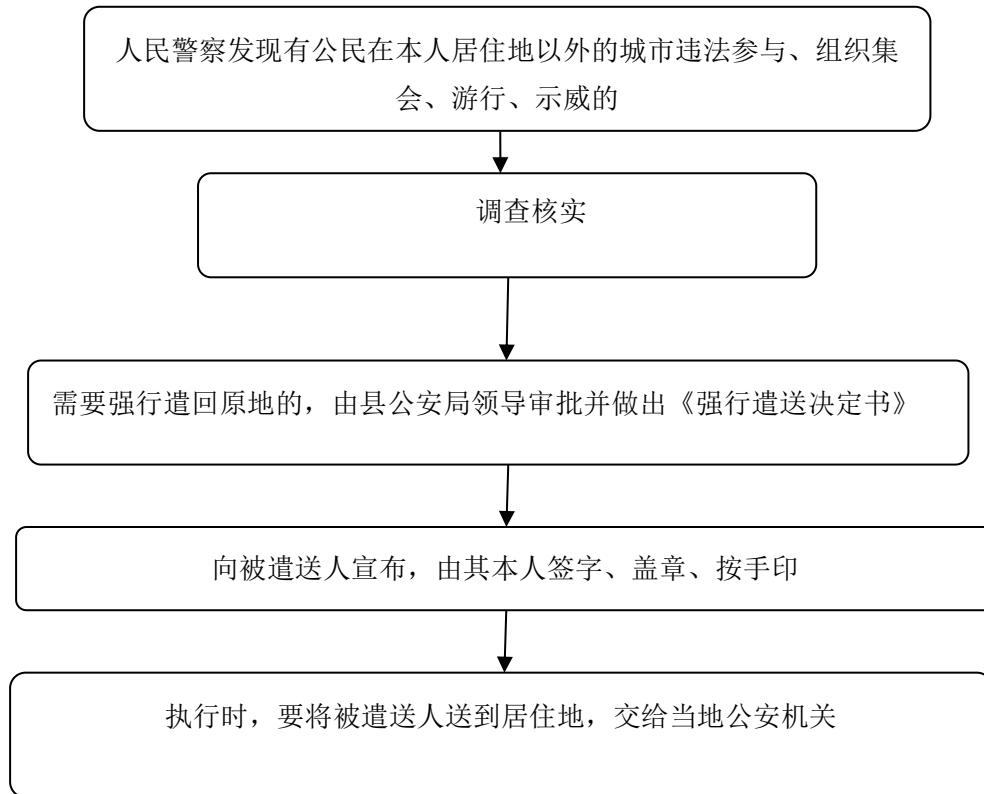
6、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性措施及监护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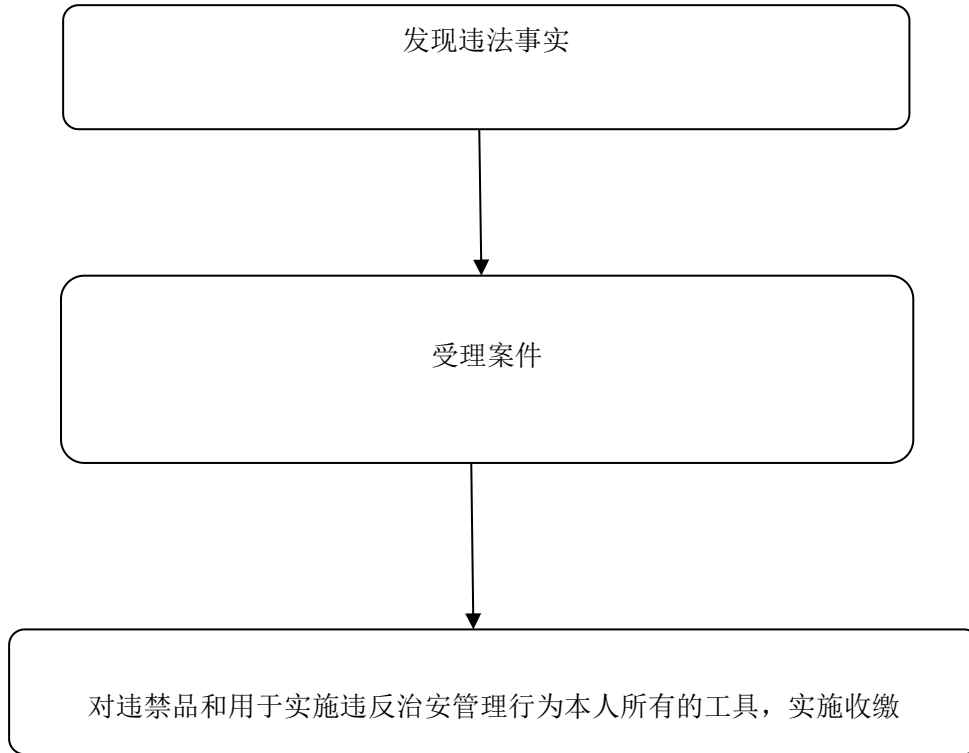
7、强行遣回原地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

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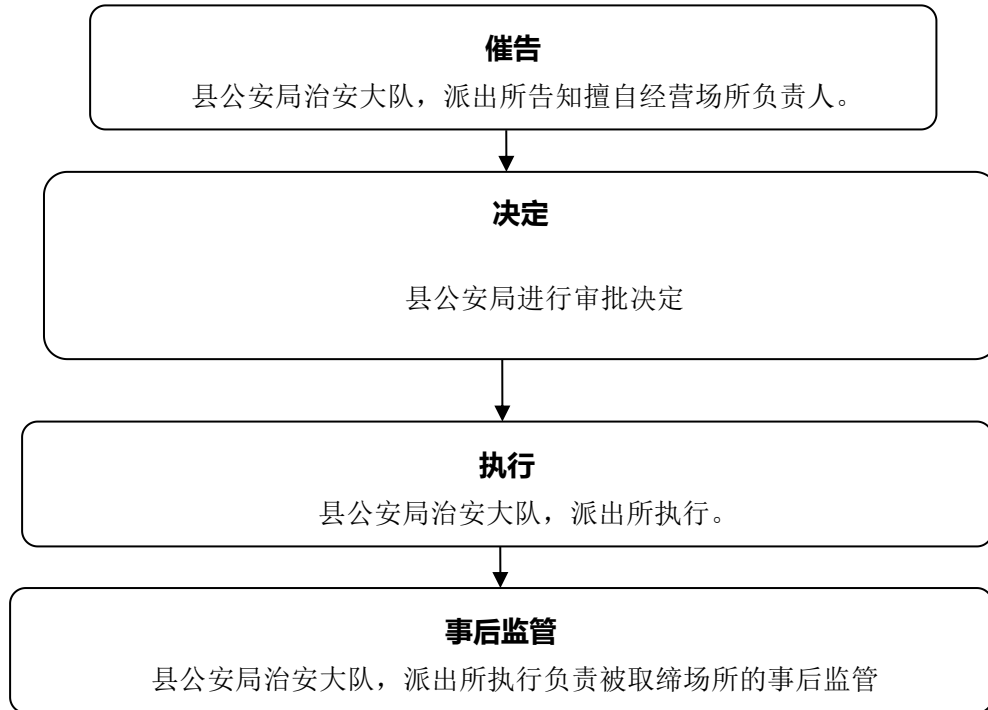
8、收缴、追缴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各办案单位

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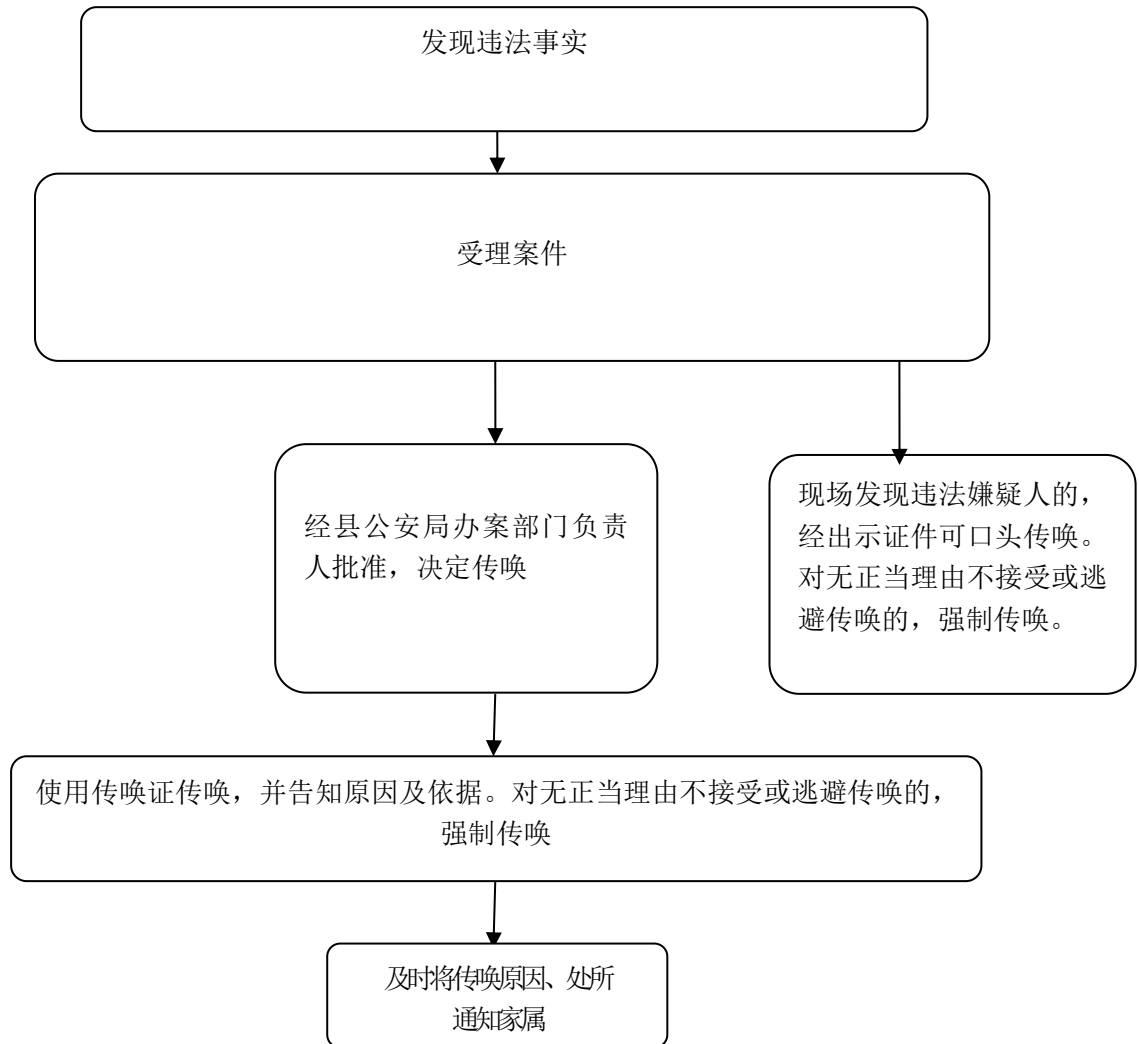
9、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场所依法取缔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或派出所

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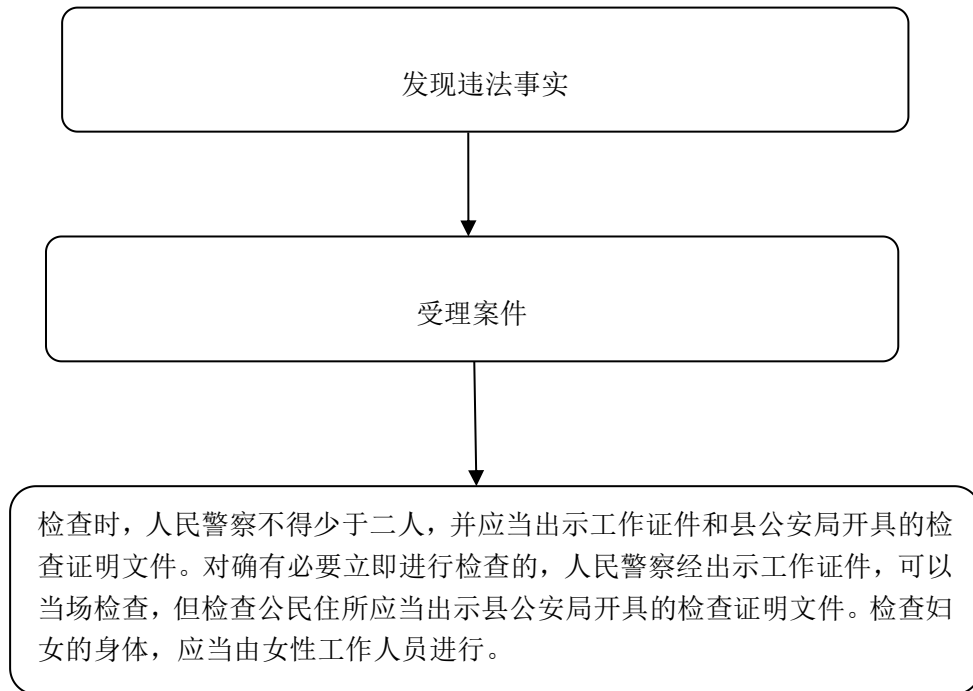
10、强制传唤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各办案单位

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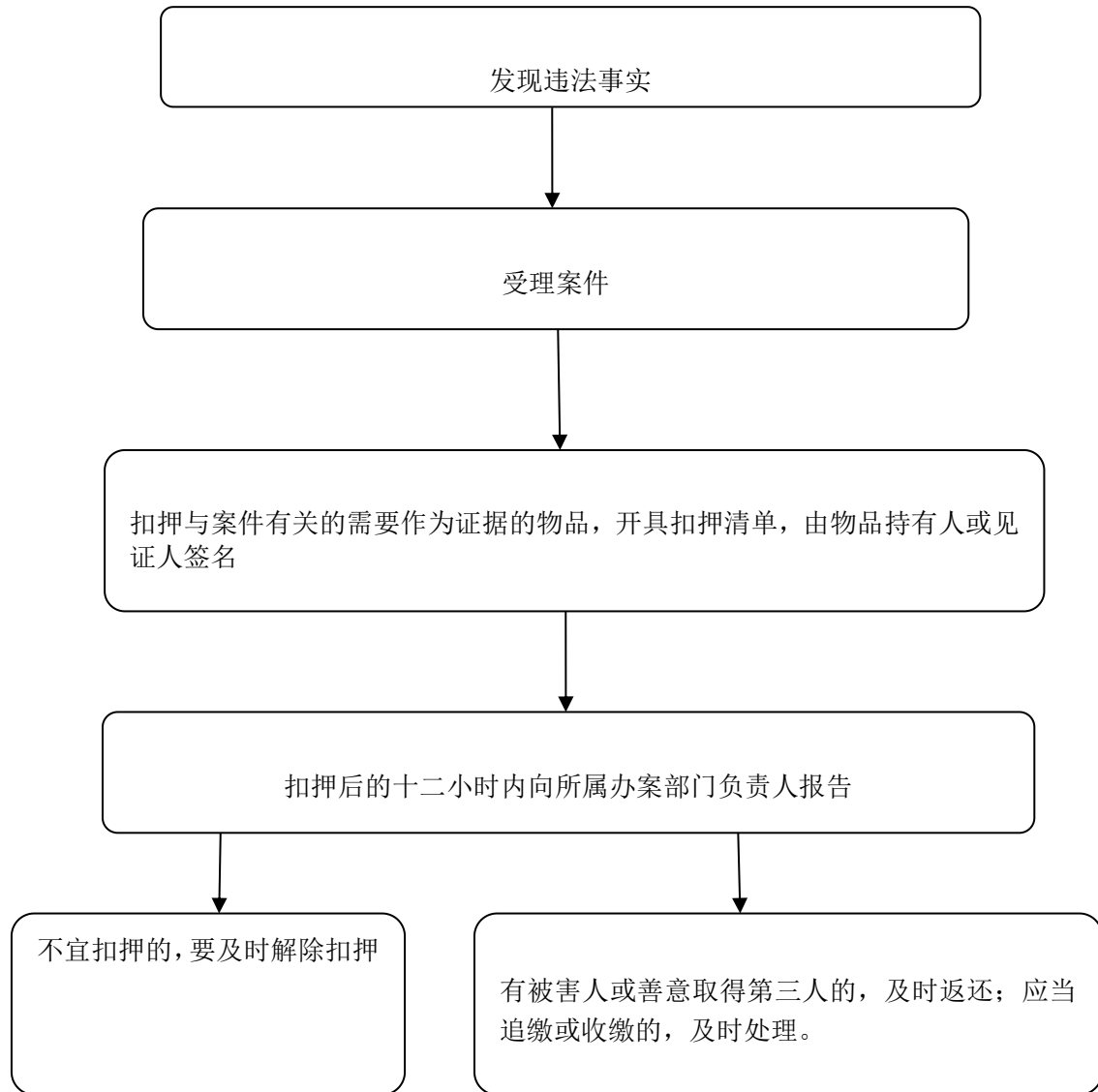
11、场所、物品、人身的检查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各办案部门

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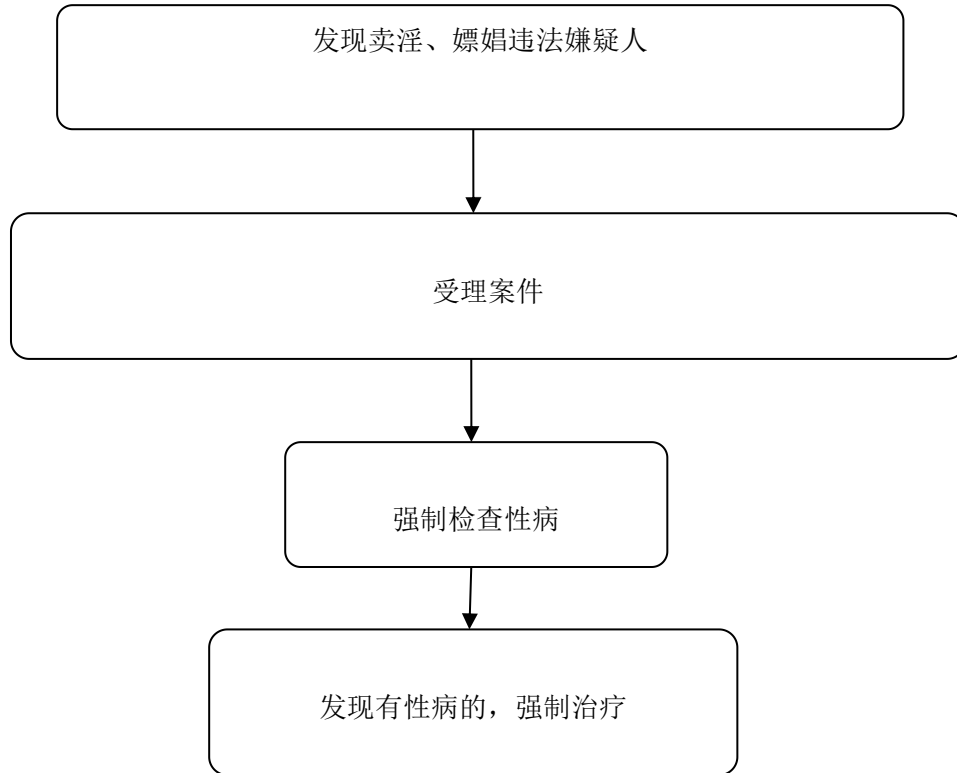
12、扣押物品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各办案部门

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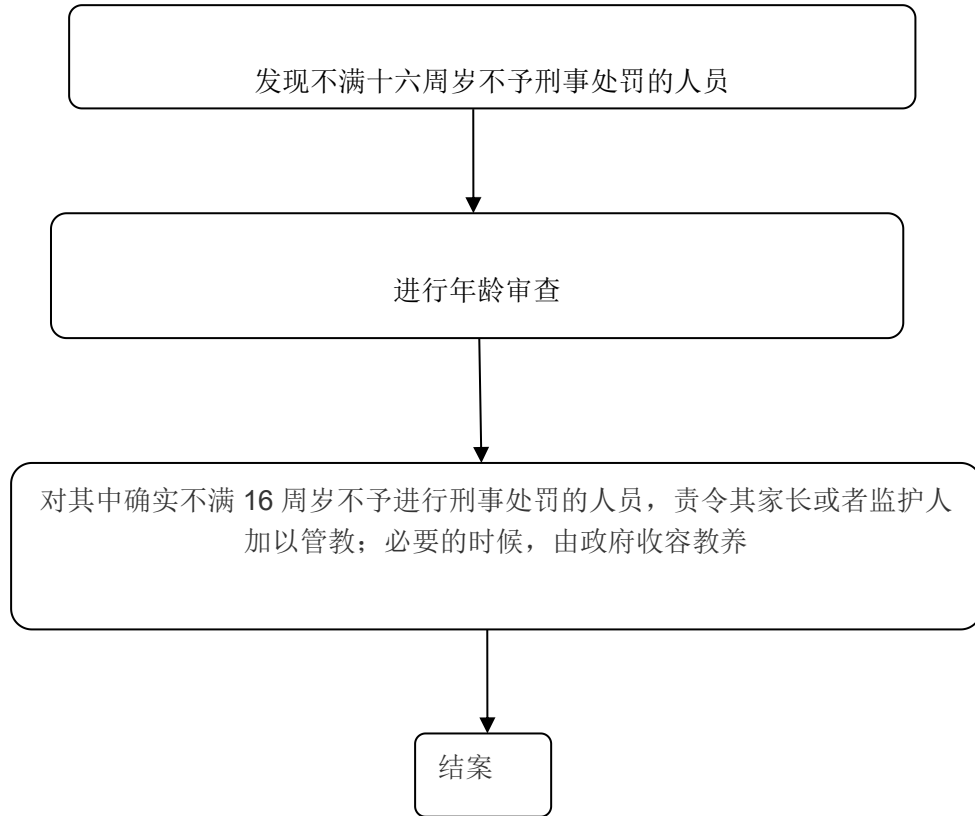
13、强制性病检查、强制治疗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各办案部门

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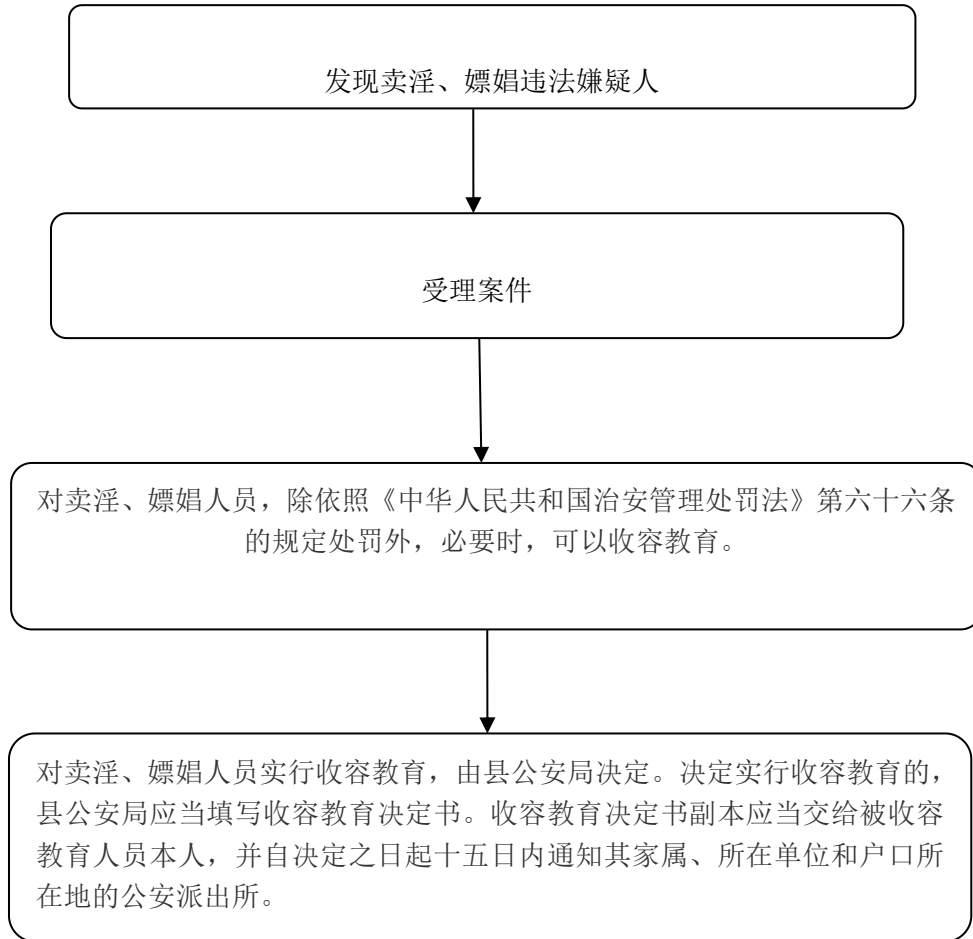
14、对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人员收容教养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各办案部门

行政强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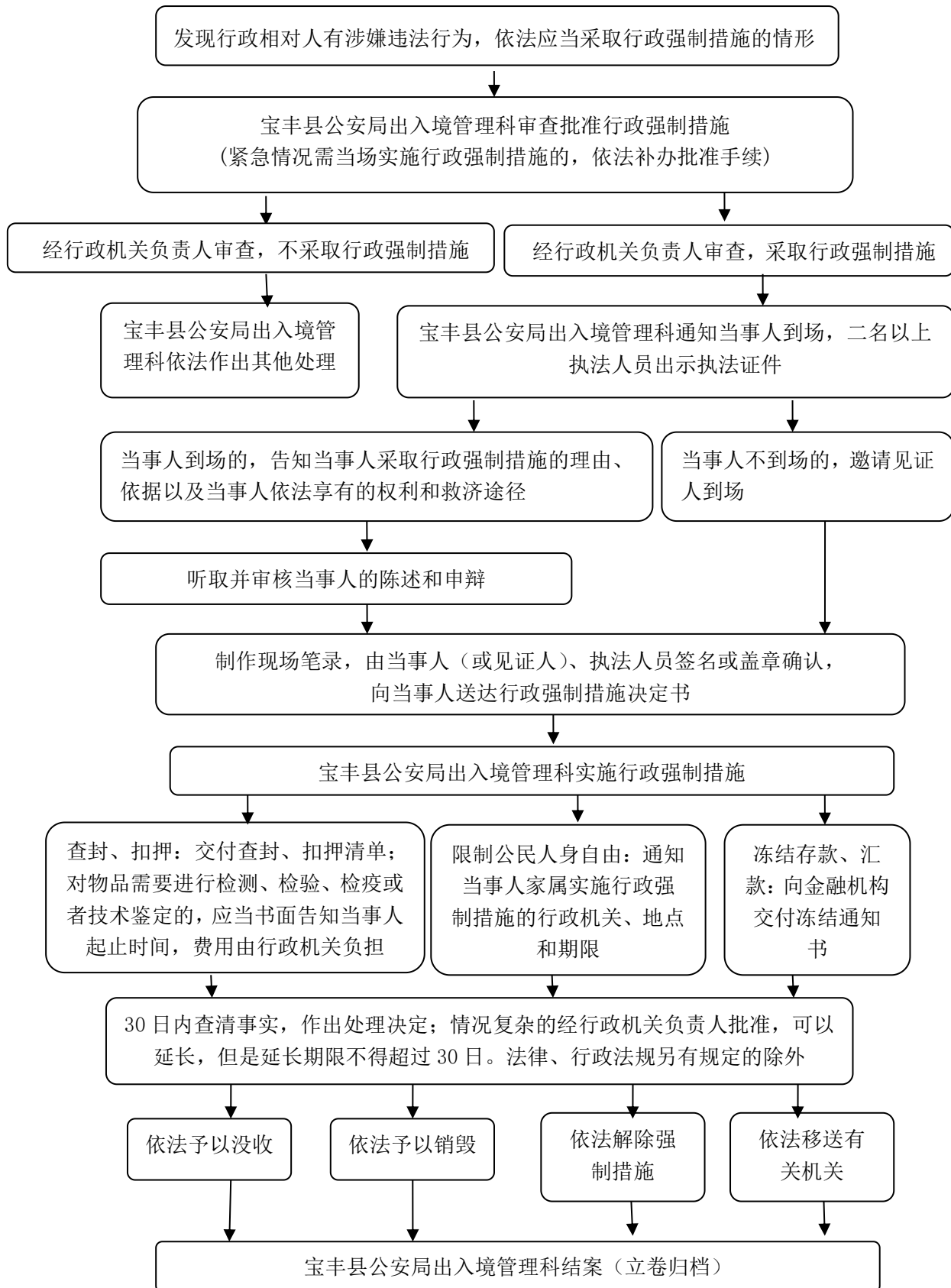
15、对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各办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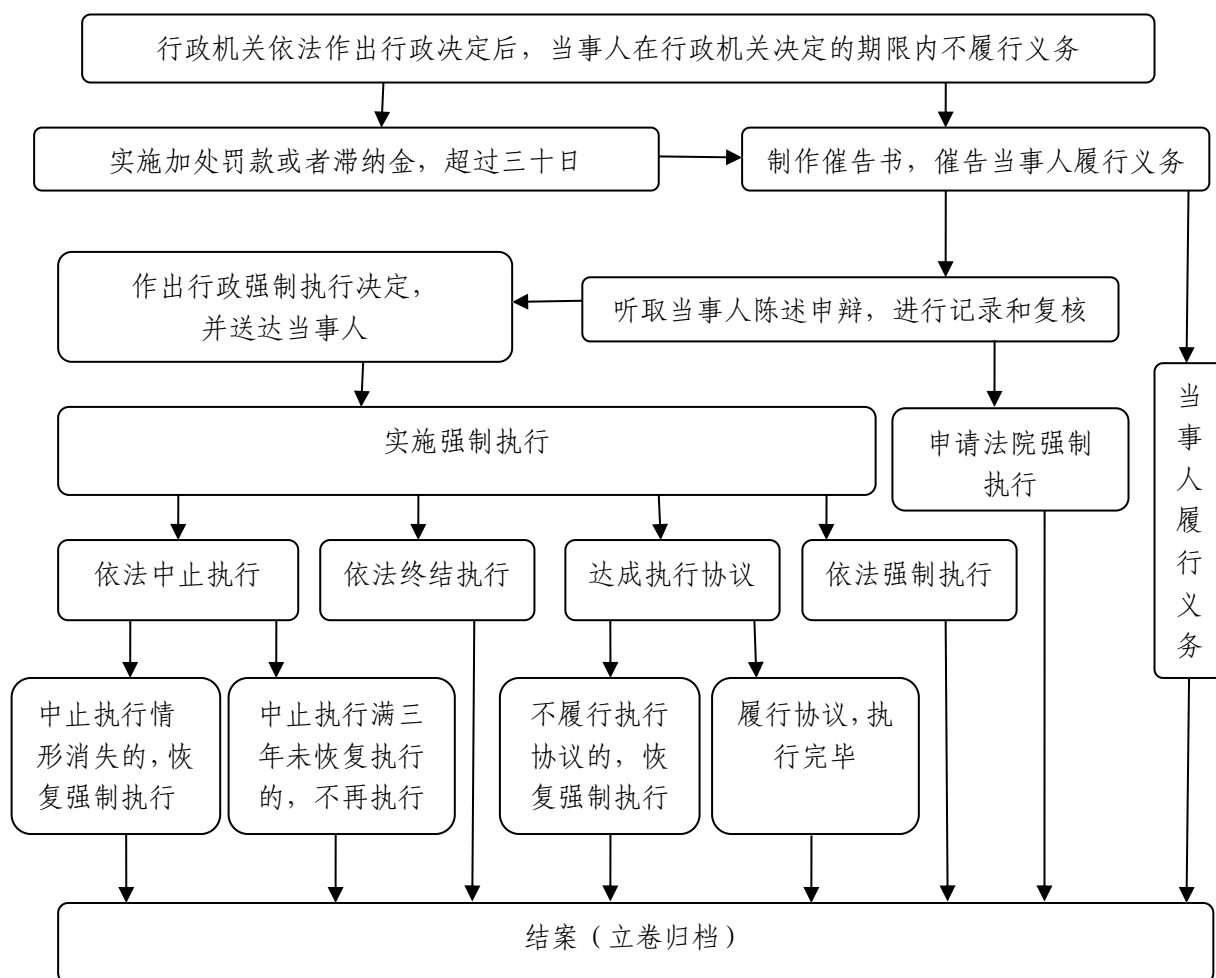
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16. 出入境管理强制措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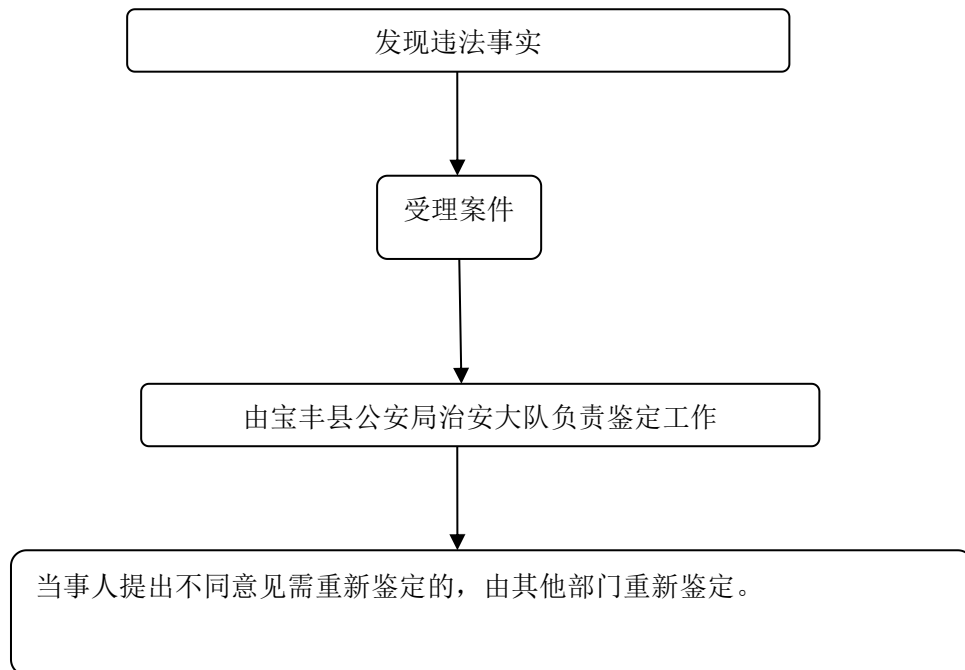
行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

17.强制执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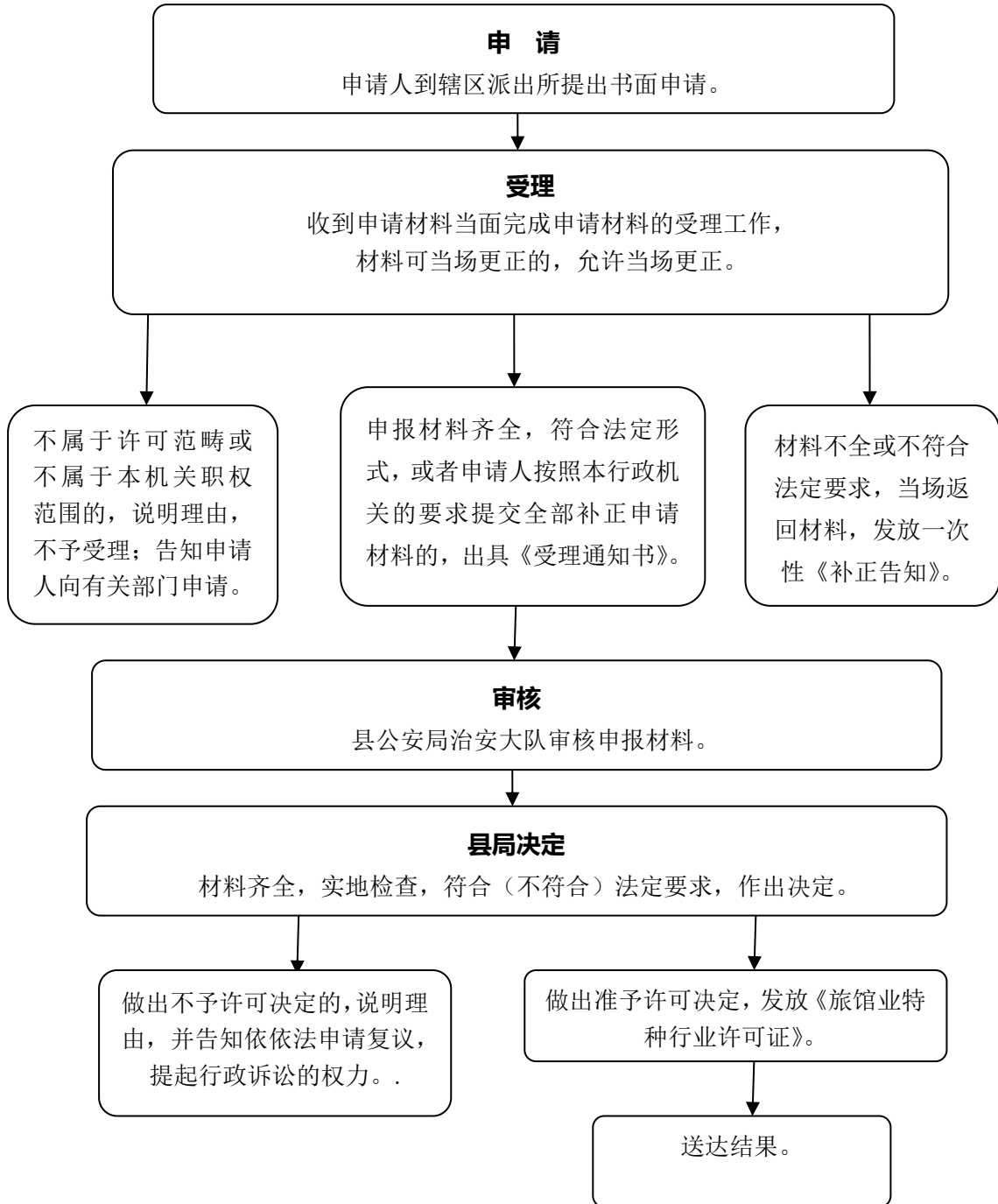
四、行政确认类流程图

淫秽物品鉴定、管制刀具认定



五、其他权力类流程图

1、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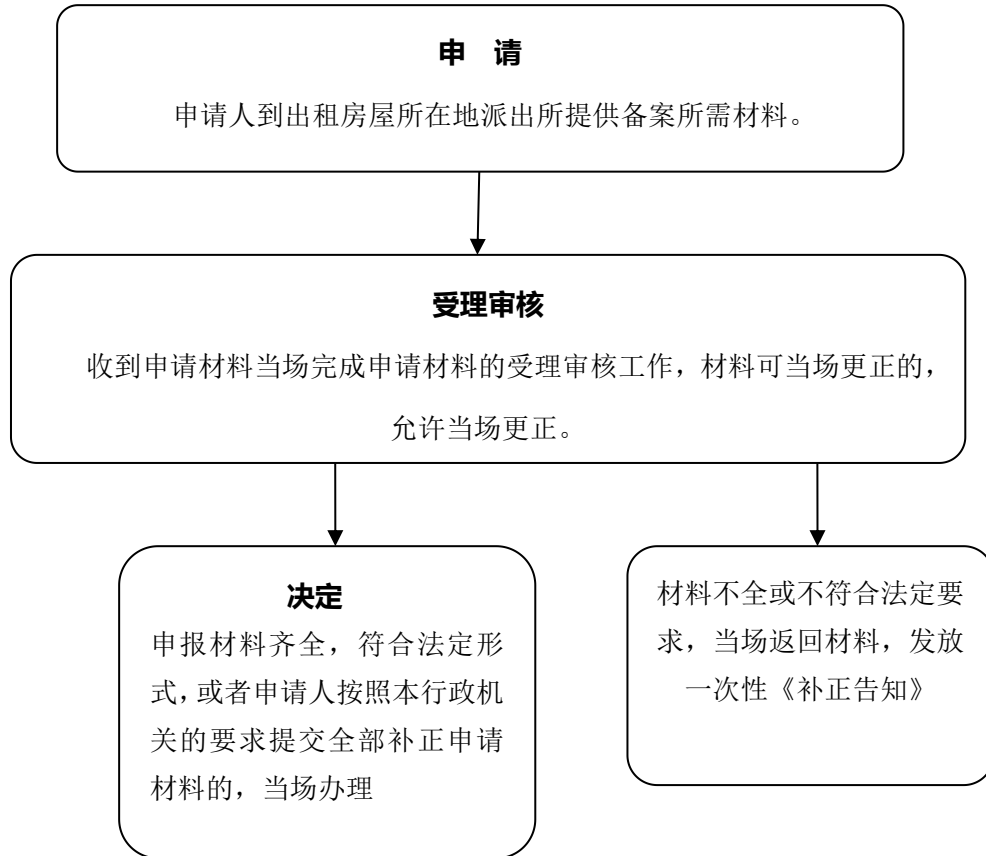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各派出所、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75-3646058

监督电话：110

其他权力类权力流程图

2、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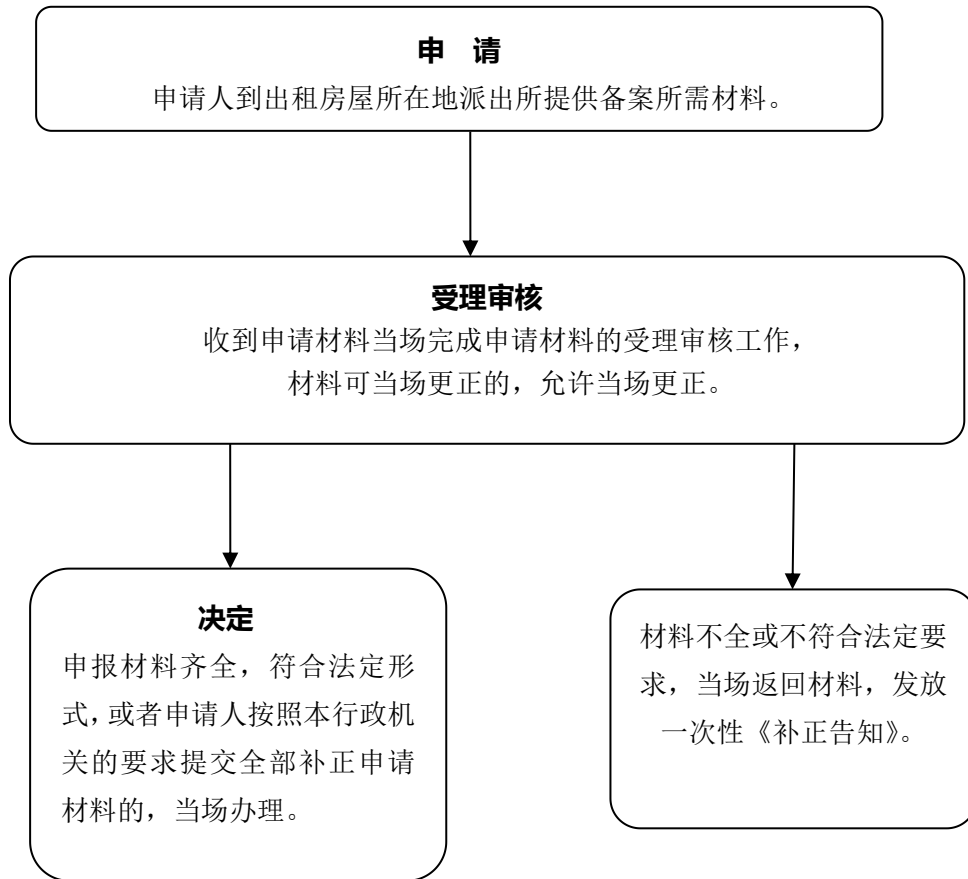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各派出所

监督电话：110

其他权力类流程图

3、房屋转租、转借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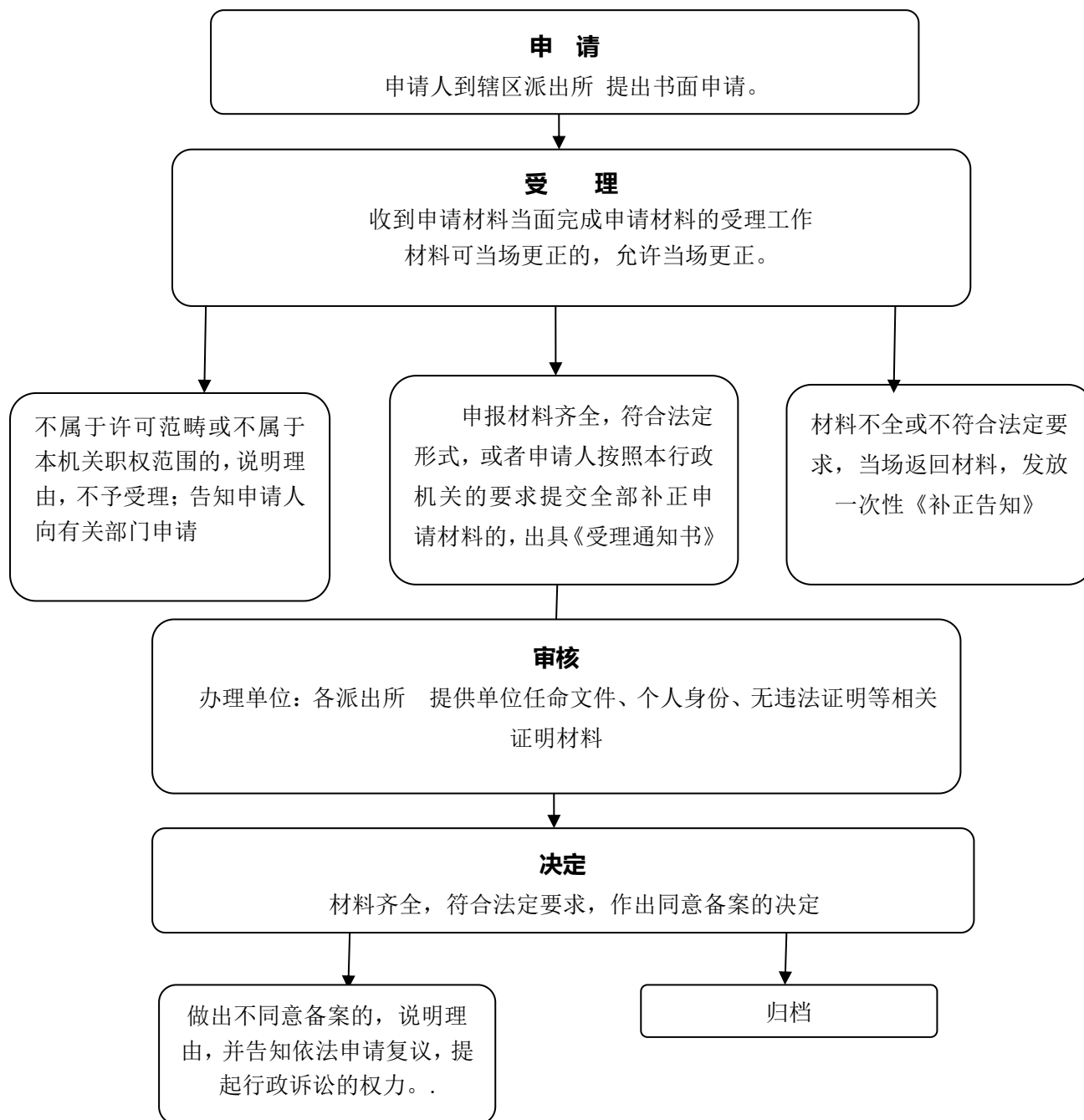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各安派出所

监督电话：110

其他权力类流程图

4、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机构、人员的配备情况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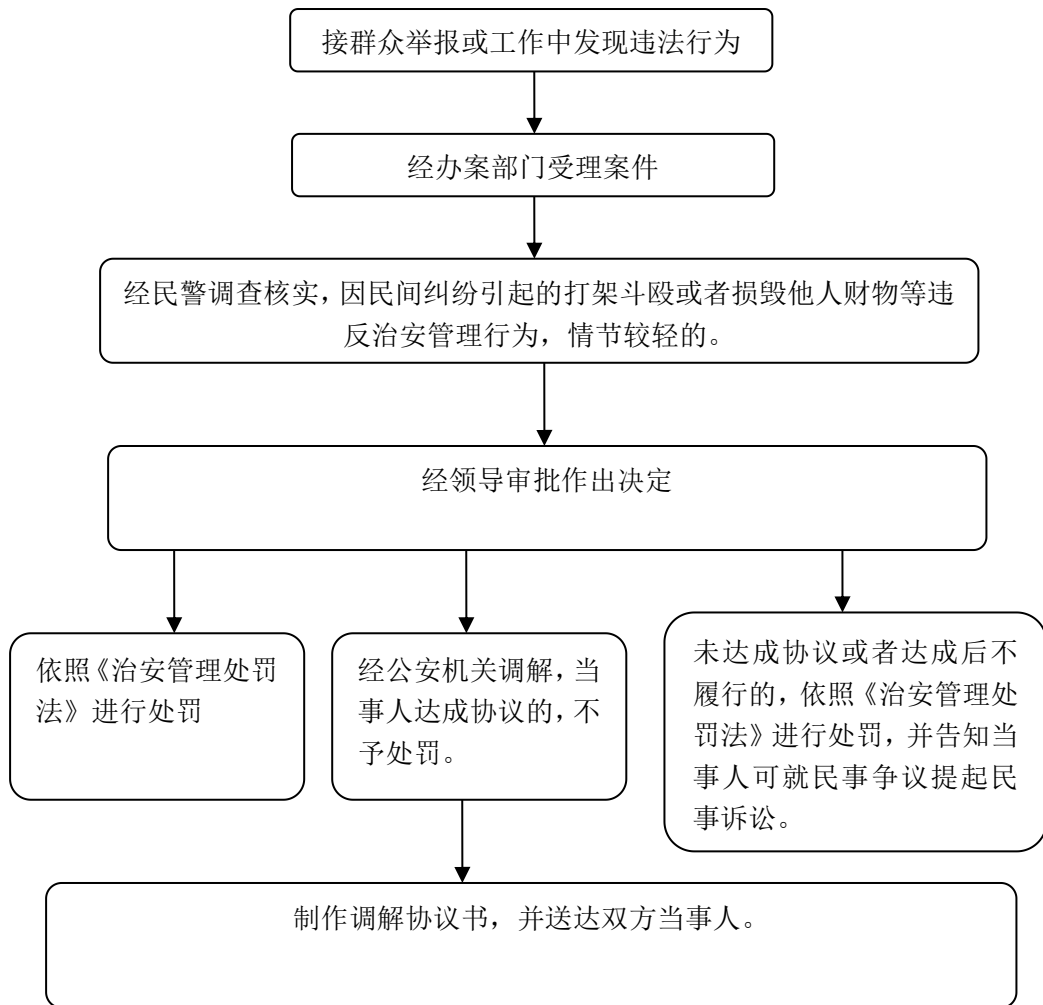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75-3646066

监督电话：110

其他权力类流程图

5、治安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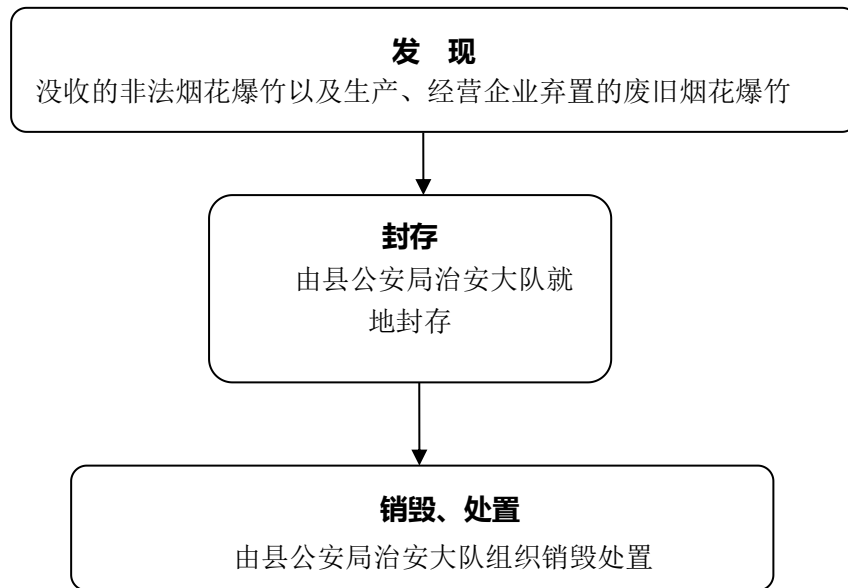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各派出所

监督电话：110

其他权力类流程图

6、废旧烟花爆竹封存、销毁、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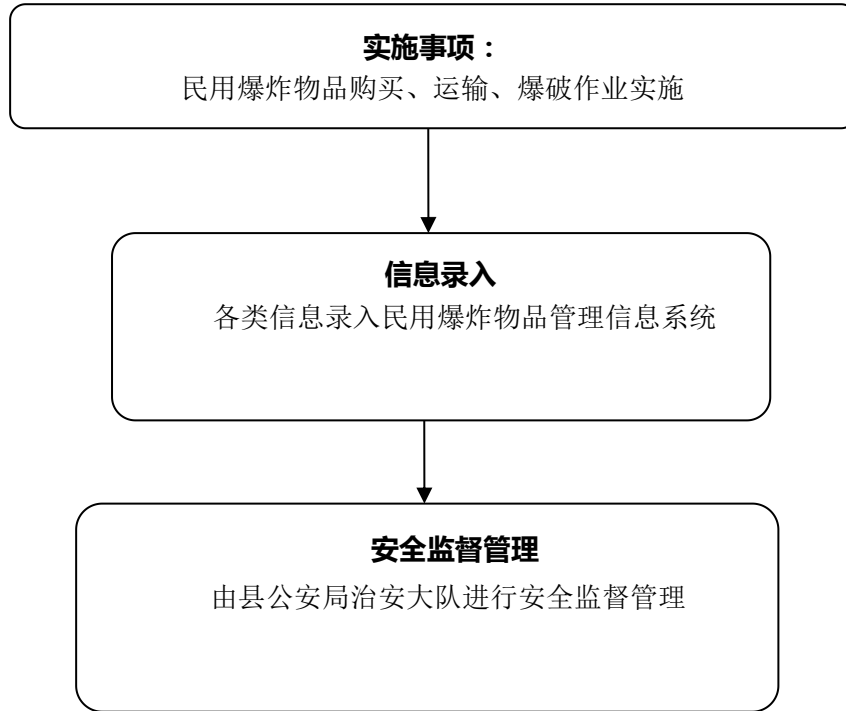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监督电话：110

其他权力类流程图

7、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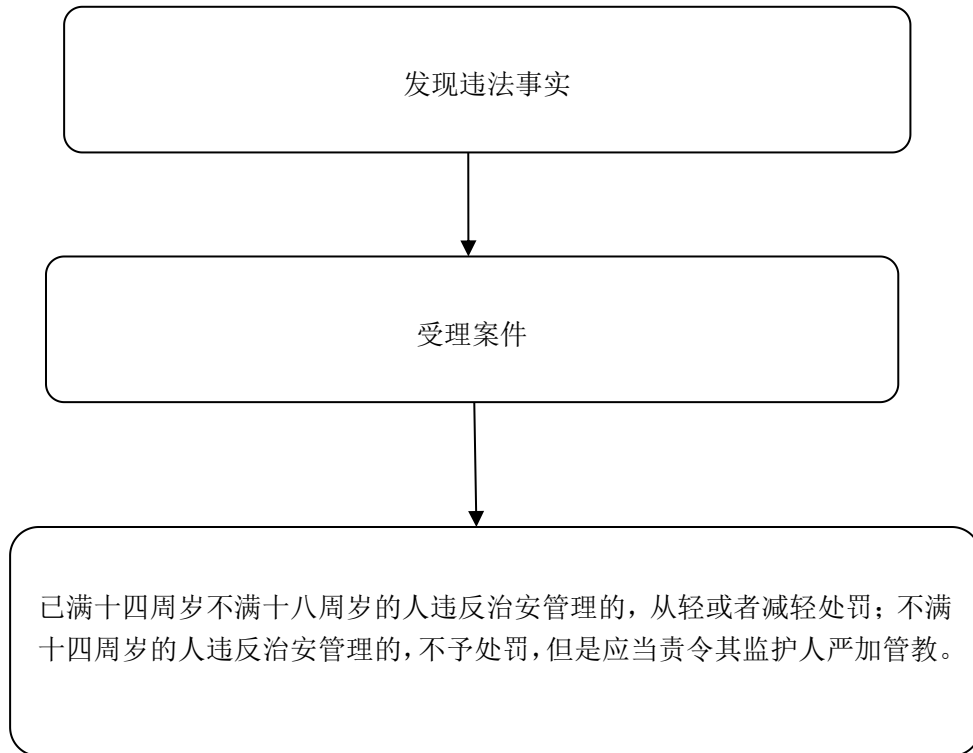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服务电话：0375-3646059

监督电话：110

其他权力类流程图

8、不满十四周岁违反治安管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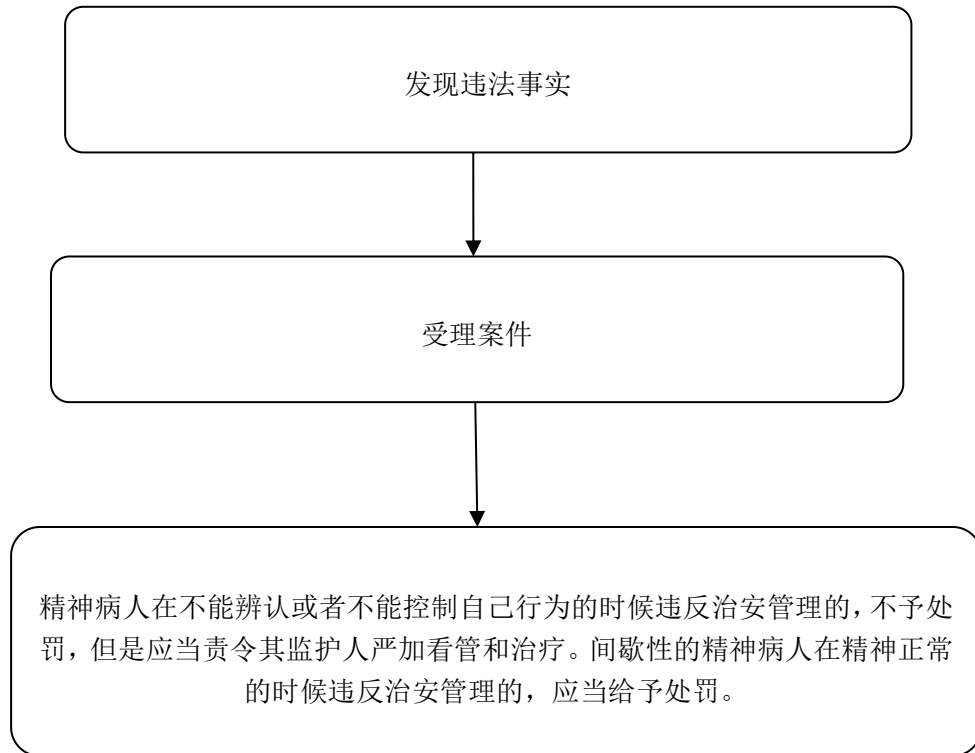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监督电话：110

其他权力类流程图

9、精神病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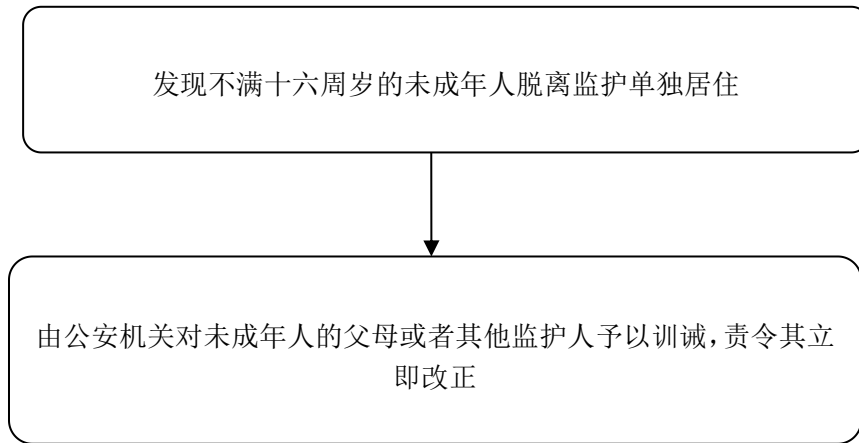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或各派出所

监督电话：110

其他权力类流程图

10、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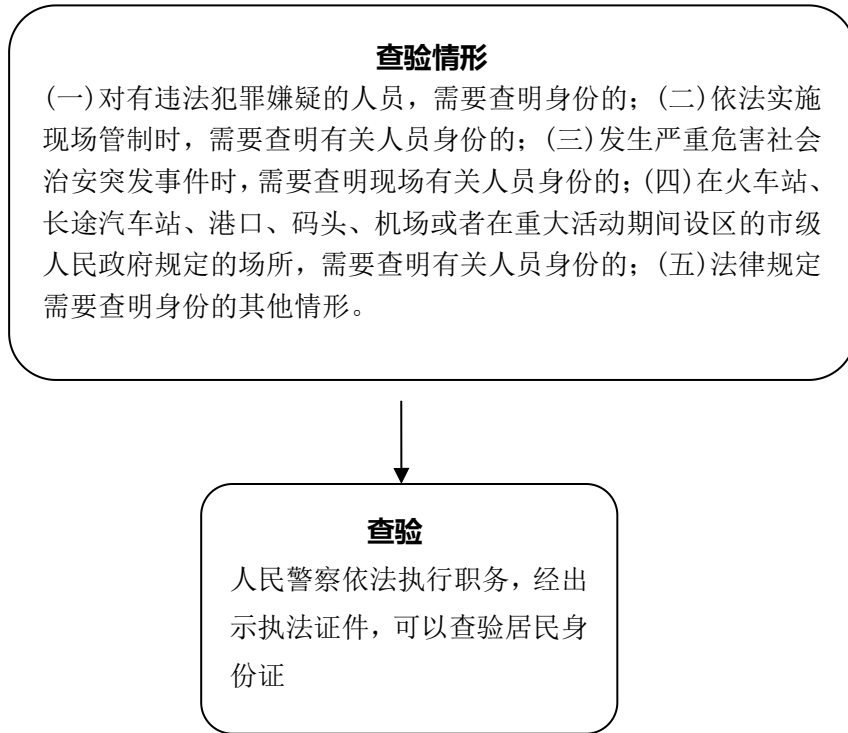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或各派出所

监督电话：110

其他权力类流程图

11、查验居民身份证



承办机构：宝丰县公安局

监督电话：110